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

一、第三屆山海論壇已於日前於廣州中山大學圓滿完成，三校參加總人數已多達 150 人，規模逐漸擴大。會中初步討論將於 103 年 10 月在本校舉行第四屆山海論壇暨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並研議增加「數學與科學計算」領域。

二、國科會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補助案時限將屆，請各位同仁掌握時效，務必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請各單位主管鼓勵並轉知所屬教師同仁踴躍申請，並請研發處同仁協助檢視完成申請程序。

三、本校 102 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預訂於 12 月 26 日（星期四）在西子樓校友會館舉行，整體規劃項目除既定之校務概況簡報、分組交流討論外，亦將安排參觀高軟科學園區，相關作業研發處刻正積極辦理中，其中分組座談交流部分歡迎各位同仁出席與會。

四、教育部已訂於明(103)年 1 月 28 日至本校進行邁頂計畫實地考評，並將視結果重新調整分配邁頂計畫後三年(103~105 年)之經費，考量本次實地考評至為重要，為呈現本校最佳執行成果，最突出的亮點，提昇未來競爭力，自評報告及計畫書內容應集思廣益，積極跳脫原有框架，具創新思維與前

瞻作法，以展現本校強烈之企圖心與新動能，敬請邁頂辦公室妥為因應，完善作業，依規定時程於 12 月 24 日提出第 2 期第 1 階段自評報告及第 2 期第 2 階段計畫書，並請相關單位全力配合。

五、「102學年度教職員工歲末聯誼餐會」循例由教聯會、職工聯誼會、眷聯會、中山附幼、人事室等單位共同規劃，並已訂於103年1月8日（星期三）傍晚假活動中心三樓演藝廳舉行，敬請全校教職員工同仁共襄盛舉，踴躍參加。

六、本校 102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已於 10 月 28 日開始至 103 年 3 月底止，地點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敬請各位同仁踴躍預約登記參加檢查。

七、103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已訂於 103 年 1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舉行，敬請各單位惠予配合提供主監試人員，協助完成。

八、本會議場地一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因經年使用，設備陳舊，亟需翻修整理，相關規劃意見敬請惠予建議提供，工程進行期間，請藝文中心預為周知，俾利各單位因應處理。

肆、確認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

一、行政單位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及「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研發處提案）-----3

決議：通過，另有關實施期程，102 學年需受評鑑教師可於新舊制擇一辦理，103 學年（含）起實施新制。

- 二、擬訂定本院海科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修訂海工系、海下海物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39

決議：通過。

- 三、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卅、四十三及六十三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50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修正。

- 四、本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擬申請調整（分組）為「企業管理組」和「經營管理組」，自 104 學年度起招生，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案）-----55

決議：通過。

- 五、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56

決議：第十四條修正後通過。

- 六、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65

決議：通過。

柒、散會（11 時 50 分）。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 一、本校「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修正草案（如附件 1），提請 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改聘委員事宜。

- 二、擬修訂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壹、教學部分，貳、輔導及服務部分(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撤案。

執行情形：本案擬併同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研究部分(研發處)，提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

-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及第十條內容，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合併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業經 102 年 11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中。
2. 待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本處擬發書函至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三十二、四十九條內容，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合併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業經 102 年 11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中。
2. 待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本處擬發書函至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三、有關本院 104 學年度擬增設「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相關資料已送教務處彙整，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統一辦理報部事宜。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及「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壹、教師評鑑指標表－教學部分(教務處)

一、依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規劃討論會議決議辦理，教

學部分修正目的如下：

- (一) 強化教師評鑑鑑別度。
- (二) 改善委員評分部分表格計分項目瑣細，提升委員綜合評分空間。
- (三) 改善無法充分呈現教師教學負荷情形。
- (四) 促進學校推動之教學重點項目實施。

二、教學部份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三大計分部分設總量上限，合計 100 分。
- (二) 委員評分部分以綜合質化評分代替多種項目評分加總。
- (三) 教學成效計分考慮教師教學當量。
- (四) 教學成效項下增加子項目-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 (五) 具體調整如下：
 - 1. 表格欄位修訂：
 - (1) 分數修訂為計分。

- (2) 自評分數修訂為得分數。
- (3) 刪除審核分數欄位。
- (4)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修訂為教師/系所複核。
- 2. 教師評鑑教學部分分為 A1 教學榮譽(10 分)、A2 教學成效(60 分)，A3 委員綜合評分(30 分)三大項目，累計總分 100 分。
- 3. 新增 A3 委員綜合評分，由受評鑑教師提供委員評分資料，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等進行綜合評分，至多 30 分。
- 4. 於 A2 教學成效新增 A21 項(至多 60 分)：

(1)教授:

$\Sigma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igma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及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師，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 1），則權重為 1。
5. 於 A2 教學成效加入 A22 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至多 20 分），將教師開設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通過教育部數位化教材或課程等，列入計分。
6. 調整 A1 內各項分數如下，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每次；A12、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A13、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A14、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A16、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7. 於 A1 教學榮譽加入 A17 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之計分項目。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6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
8. 於 A1 教學榮譽增加說明註 2： A11、教育部傑

出教學獎及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著，得採計此項目分數。以維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於舊制得 A11 及 A15 獎項教師之權益。

三、本案於102年10月4日召開說明會，經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一次學術協調會通過，續提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二次(35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四、檢附教師評鑑指標表－教學部分相關附件如下：

- (一)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教學部分修訂對照表。
- (二)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教學部分（草案）
- (三)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教學部分現行指標表。

貳、教師評鑑指標表－研究部分(研發處)

一、依據本校102 年11 月6 日召開之102學年第2次學術協調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本案決議內容：「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及潤飾指標表文字，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本處已再次修正「教師評鑑指標表」(草案)。

二、檢附教師評鑑指標表－研究部分相關附件如下：

- (一) 附件四：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研究部分對照表。

- (二) 附件五：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草案）。
- (三) 附件六：11 月 6 日 102 學年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會議紀錄。
- (四) 附件七：10 月 24 日教師評鑑部分指標修正說明會(研究部分)說明會會議紀錄。
- (五) 附件八：10 月 21 日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回覆意見。
- (六) 附件九：9 月 30 日「本校教師評鑑研究部分指標修正討論會」會議紀錄。

參、教師評鑑指標表－輔導及服務部分(教務處)

一、依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規劃討論會議決議辦理，輔導及服務部分修正目的如下：

- (一) 強化教師評鑑鑑別度。
- (二) 提升委員綜合面評分。

二、輔導及服務部分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三大計分部分設總量上限，合計 100 分。
- (二) 增加委員綜合評分部分。
- (三) 具體調整如下：

1. 表格欄位修訂：

- (1) 分數修訂為計分。
- (2) 自評分數修訂為得分數。
- (3) 刪除審核分數欄位。
- (4)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修訂為教師/系所複核。

2. 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部分分為 C1 輔導及服務榮

譽(10 分)、C2 輔導及服務成效(60 分)、C3 委員綜合評分(30 分)，累計總分 100 分。

3. 新增 C3 委員綜合評分，由受評鑑教師提供委員評分資料，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三、 本案於102年10月4日召開說明會，經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一次學術協調會通過，續提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二次(35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四、 檢附教師評鑑指標表－輔導及服務部分相關附件如下：

- (一) 附件十：「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輔導及服務部分修訂對照表。
- (二) 附件十一：「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輔導及服務部分（草案）
- (三) 附件十二：「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輔導及服務部分現行指標表。

肆、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併同修正。

- 一、 依據102學年度第二次學術協調會議「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研究部分」案之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 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科會吳大猷紀念獎、國家文藝獎，當次得免予評鑑。

(二) 增列國家文藝獎研究獎勵每次 2.5 點。

三、 本案修訂通過後於通過當學年度起實施。

四、 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一) 附件十三：「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對照表。

(二) 附件十四：「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三) 附件十五：「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現行辦法。

伍、 本案實施期程

擬於102學年實施，惟考量102學年教師評鑑流程業已啟動進行，102學年需受評鑑教師可於新舊制擇一辦理，103學年(含)之後需受評鑑教師以新制辦理教師評鑑。

決議：通過，另有關實施期程，102 學年需受評鑑教師可於新舊制擇一辦理，103 學年（含）起實施新制。

一、教學部分

修正後表格內容				原表格內容					修正理由																																																		
<table><tr><td>項目</td><td>計分</td><td>得分數</td><td>教師/系所複核</td></tr><tr><td>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td><td>10分/每次</td><td></td><td></td></tr></table>				項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分/每次			<table><tr><td>項目</td><td>分數</td><td>自評分數</td><td>審核分數</td><td>教師所屬單位核章</td></tr><tr><td>教育部傑出教學獎</td><td>100/每次</td><td></td><td></td><td></td></tr></table>					項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0/每次				依據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案說明會與會代表建議修正表格欄位內容。																																
項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分/每次																																																										
項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0/每次																																																										
<table><tr><td colspan="2">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td></tr><tr><td colspan="2">總分(A1):= 分</td></tr><tr><td colspan="2">(A11~A17 總和)</td></tr><tr><td>項 目</td><td>計分</td></tr><tr><td>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td><td>10分/每次</td></tr><tr><td>A12、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td><td>8分/每次</td></tr><tr><td>A13、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td><td>3分/每次</td></tr><tr><td>A14、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td><td>2分/每次</td></tr><tr><td>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td><td>1分/每次</td></tr><tr><td>A16、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td><td>1分/每門每次</td></tr><tr><td>A17、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td><td>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A11-A16之等級評分(1-10分)，校教評會認可。</td></tr><tr><td colspan="2">註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td></tr><tr><td colspan="2">註2：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及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td></tr></table>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7 總和)		項 目	計分	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分/每次	A12、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分/每次	A13、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分/每次	A14、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分/每次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分/每次	A16、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分/每門每次	A17、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A11-A16之等級評分(1-10分)，校教評會認可。	註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2：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及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table><tr><td colspan="2">A1、榮譽(至多 100 分)</td></tr><tr><td colspan="2">總分(A1):= 分</td></tr><tr><td>項 目</td><td>分數</td></tr><tr><td>教育部傑出教學獎</td><td>100/每次</td></tr><tr><td>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td><td>100/每次</td></tr><tr><td>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td><td>30/每次</td></tr><tr><td>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td><td>20/每次</td></tr><tr><td>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td><td>5/每次</td></tr><tr><td>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td><td>1/每門每次</td></tr><tr><td>獲得其他教學榮譽。(檢附證明)</td><td>由評審委員決定</td></tr><tr><td colspan="2">註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99學年度前之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td></tr><tr><td colspan="2">註2：其他教學榮譽請教師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td></tr></table>					A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A1):= 分		項 目	分數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0/每次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100/每次	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0/每次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0/每次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5/每次	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每門每次	獲得其他教學榮譽。(檢附證明)	由評審委員決定	註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99學年度前之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2：其他教學榮譽請教師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		調整榮譽部分總分及各項目配分比重並增加項目編號。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7 總和)																																																											
項 目	計分																																																										
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分/每次																																																										
A12、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分/每次																																																										
A13、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分/每次																																																										
A14、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分/每次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分/每次																																																										
A16、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分/每門每次																																																										
A17、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A11-A16之等級評分(1-10分)，校教評會認可。																																																										
註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2：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及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A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A1):= 分																																																											
項 目	分數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0/每次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100/每次																																																										
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0/每次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0/每次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5/每次																																																										
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每門每次																																																										
獲得其他教學榮譽。(檢附證明)	由評審委員決定																																																										
註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99學年度前之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2：其他教學榮譽請教師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																																																											

A2、教學成效 (至多 60 分)			A2、教學成效 (至多 65 分)			一、調整配分。 二、為呈現教師教學負荷情形，修正教學成效計分方式。 三、改善原表格計分項目瑣細，提升委員綜合評分空間。
總分(A2) = A21 + A22 = 分			總分(A2) = A21 + A22 + A23 = 分			
項	目	得分數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1)教授：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A21= 分(至多 60 分)	A21、5 年內教學評量績效教學意見調查之平均分數		詳註 3，至多 20 分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A22、授課情形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資料內容如表一，教務程式自動列印)		詳註 4 或註 5,至多 20 分	委員分數 A22 = 分
			A23、指導碩博士生研究 (表二，至多 25 分)			委員分數 A23 = 分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 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及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的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師，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			註 3： 1.95 學年度以前，教學評量為五分量表，轉換為七分量表後計算。 2.取五年平均值後，減 5 乘以 10 計算。 註 4：請委員依照表一所列教師及授課統計資料及學生教學意見調查、整體評估教師之授課品質給分，每一必修課程給分 0~4 分，選修課程給分 0~2 分。獨立所之教師給分得考量支援通識教育中心或相關學系授課之貢獻度給分。 註 5：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獨立學系教師或講師，A21-A22-A23 的配分得變更為 20-45-0。			
			A3、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 (表三、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A3) = 分			
			A4、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表四、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A4) = 分			

<u>當量”；</u>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1)，則權重為1。		A5、學生輔導/進修研習(表五、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A5)= 分																																					
		A6、教學態度(表六、至多 10 分) 委員分數(A6)= 分																																					
<u>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u> <u>(A22=A22-1+A22-2+A22-3+A22-4+A22-5)</u>	A22= 分 (至多 20 分)	教學總分(A) $A1+A2+A3+A4+A5+A6=$ 分																																					
<u>A22-1、開設必修課程</u>	<u>1 分/每門，至多 5 分</u> <u>(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u>	表一：授課情形 (本表由教務處電腦程式提供)																																					
<u>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u>	<u>1 分/每門，至多 5 分</u> <u>(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u> <u>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0.5 分/每門</u> <u>(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必 / 選修</th> <th>學分數</th> <th>修課人數</th> <th>有效問卷數</th> <th>成績平均分數</th> <th>教學評量分數</th> <th>標準差</th> <th>同類型課程全系所教學評量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分數小計</td> <td colspan="8">委員分數 A22= 分</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必 / 選修	學分數	修課人數	有效問卷數	成績平均分數	教學評量分數	標準差	同類型課程全系所教學評量平均值									□									□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 A22= 分							
課程名稱	必 / 選修	學分數	修課人數	有效問卷數	成績平均分數	教學評量分數	標準差	同類型課程全系所教學評量平均值																															
								□																															
								□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 A22= 分																																						
<u>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u>	<u>1 分/每門，至多 5 分</u> <u>(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u>	註 1：96 學年度前，教學評量分數為五分量表；96 學年度(含)以後，為七分量表。 註 2：同類型課程全系(所)教學評量平均值以大學部、研究所、及必選修分類。																																					

	人數平均， 合計 1 分/每門) 外文系教師：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每門)	表二：指導碩博士生研究(本表由教師自行填寫)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指導畢業碩士生共</td> <td>人</td> <td>指</td> </tr> <tr> <td colspan="2">導畢業博士生共</td> <td>人</td> <td></td> </tr> <tr> <td>學生論文名稱</td> <td>獲得研究榮譽</td> <td colspan="2">發表情形</td> </tr> <tr>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系所核章</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分數小計</td> <td colspan="3">委員分數(A23)= 分</td> </tr> </table>		指導畢業碩士生共		人	指	導畢業博士生共		人		學生論文名稱	獲得研究榮譽	發表情形										系所核章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23)= 分				
指導畢業碩士生共		人	指																														
導畢業博士生共		人																															
學生論文名稱	獲得研究榮譽	發表情形																															
系所核章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23)= 分																																
A22-4、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教材	2分/每門(或科)教材，至多6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教材)																																
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2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6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課程)																																
A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A3)=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		表三、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 (請老師列舉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h>課程名稱</th> <th>課程內容</th> <th>是否自編教材</th> <th>是否出版教科書</th> <th>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上網</th> <th>授課方式</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系所核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分數</td> <td colspan="5">委員分數 (A3) = _____ 分 (至多 30 分)</td> </tr> </table>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是否自編教材	是否出版教科書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上網	授課方式													系所核章						分數	委員分數 (A3) = _____ 分 (至多 30 分)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是否自編教材	是否出版教科書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上網	授課方式																												
系所核章																																	
分數	委員分數 (A3) = _____ 分 (至多 30 分)																																
		表四、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 (請老師列舉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h>子項目</th> <th>課程名稱/活動名稱</th> <th>教師所屬單位核章</th> </tr> <tr> <td>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含跨院選修通識課</td> <td></td> <td></td> </tr> </table>		子項目	課程名稱/活動名稱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含跨院選修通識課																										
子項目	課程名稱/活動名稱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含跨院選修通識課																																	

<u>教學總分(A)=</u>	<u>A1+A2+A3+=</u>	程)		
	分	開設外語授課課程		
		支援開設環保、性別平等、專業倫理等特殊課程		
		開設領導力課程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含專業服務課程)		
		執行卓越教學相關計劃		
		支援高高屏區域教學中心相關計劃		
		策劃執行系所學術性活動		
		擔任整合學程召集人		
		擔任傳授教師 (mentor)		
		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Teaching fellow)		
		其他(自附資料)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4) = 分 (至多 30 分)	
	註： 1.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的課程不得與「支援開設通識課程」之分數重複計算。 2.開設外語授課課程部分，外籍教師授課或外文系課程，不予計入。			

表五、學生輔導/進修研習(請列舉5年間相關資料)

子項目	活動名稱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輔導學生 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		

	指導國科學 會大專學 生參與專 題研究計 畫			
	輔導學生 參與國內 外各項活 動或展演			
	參與教學 相關研討 會			
	其他	教育部學 改進計 畫		
		(自資 附料)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 (A5) = 分 (至多 30 分)		

表六、教學態度（由教務處提供）

學年度										
教師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教學態度調查項目		答 案 1	答 案 2	答 案 3	答 案 4	答 案 5	總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S D
本課程之 教師 親自 授課 的頻 率為	教師全學期 皆「親自授 課」									
	教師全學期 有 1 次「未 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 有 2 次「未 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 有 3 次「未 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 有 4 次「未 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 有 5 次「未 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 有 6 次「未 親自授課」									

		教師未親自授課之實際狀況											
	本課程之教師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	教師全學期「幾乎沒有」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很少」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有時」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經常」遲到早退 老師全學期「幾乎都」遲到早退											
	本課程之教師授課與補課的現象為	教師全學期未曾「缺課」，或任何缺課均有補足 教師全學期有 1 次「缺課且未補課」 教師全學期有 2 次「缺課且未補課」 教師全學期有 3 次「缺課且未補課」 教師全學期有 4 次「缺課且未補課」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 (A6) = _____ 分 (至多 10 分)											
		註：全學期皆親自授課，若有缺課均能補課者（由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由委員整體評估後給分。											

二、研究部分

修正後表格內容		原表格內容		修正理由
【註：研究部份依各院自訂而異， <u>惟尊重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建議及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 6 之附帶決議，敬請各學院秉持著評鑑之原始精神，訂定給分準則。以下所列給分準則為建議上限。</u> 】		【註：研究部份依各院自訂而異】		由備註欄向上提。
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 <u>總分(B1)：＝ 分</u>		B1、榮譽(至多 100 分)		依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規劃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u>獲獎者當次免評</u> <u>(明訂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不列入本評鑑指標表)</u>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00 分/次	<u>依 102.12.12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u>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100 分/次	
<u>國家文藝獎</u>		無		
國科會一級研究主持費 <u>(每月 25,000 元)</u>	<u>10 分/次</u>	國科會一級研究主持費	100 分/次	建議分數仍明列
國科會二級研究主持費 <u>(每月 20,000 元)</u>	<u>3 分/次</u>	國科會二級研究主持費	30 分/次	建議分數仍明列
國科會三級研究主持費 <u>(每月 10,000 元)</u>	<u>1 分/次</u>	國科會三級研究主持費	5 分/次	建議分數仍明列
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u>10 分/次</u>	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100 分/次	建議分數仍明列
本校產學傑出獎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u>10 分/次</u>	本校產學傑出獎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100 分/次	建議分數仍明列
<u>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u> <u>(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u>	<u>10 分/次</u>	無		建議分數仍明列
<u>本校研究績優教師(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u>	<u>3 分/次</u>	無		建議分數仍明列
本校年輕學者獎	<u>3 分/次</u>	本校年輕學者獎	30 分/次	建議分數仍明列

<u>刪除此項目</u>	<u>無</u>	本校新人獎	20 分/次	建議分數仍明列
<u>運動競賽特殊成就(例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教職員運動競賽獲獎)</u>	<u>甲組前三名：2 分/次</u> <u>乙組前三名：1 分/次</u>	無		依 102.9.30 與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增列項目。
<u>其他獎項、榮譽</u>	<u>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u>	其他獎項、榮譽(研究表一)	由委員評估相關成就給分	依 102.9.30 與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B2、 <u>研究績效(合計上限 70 分)</u> ： <u>總分(B2)：=(B2-1 + B2-2) = _____ 分</u>		B2、學術研究成果(至多 100 分)		依 102.9.30 與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B2-1、 <u>計畫爭取績效</u> ： <u>總分(B2-1)：= _____ 分</u>				
<u>國科會先導型、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u>	<u>視同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分方式</u>	國科會大產學研究計畫	10 分/件年	建議分數仍明列。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u>16 分/件年</u>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0 分/件年	建議分數仍明列。
<u>文化部、國藝會計畫</u>	<u>16 分/件年</u>	無		建議分數仍明列。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u>12 分/件年</u>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8 分/件年	建議分數仍明列。
<u>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u>	<u>3 分/件年</u>	無		建議分數仍明列。
以下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總類：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6 個月以上)	4 分/件年	建議分數仍明列。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6 個月以下)	2 分/件年	
國科會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視同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分方式	國科會小產學(含數位產學)研究計畫	4 分/件年	建議分數仍明列。

<u>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u>	<u>12分/點(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u>		無	建議分數仍明列。
	<u>12分/點(計畫經費累計每達33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3.3萬元者，得計1點)(僅文學院、社科院、通識中心適用)</u>		無	建議分數仍明列。
	<u>12分/點(計畫經費累計每達75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7.5萬元者，得計1點)(僅管理學院適用)</u>		無	建議分數仍明列。
	<u>6分(計畫經費累計未達100萬元者)</u>		無	建議分數仍明列。
	<u>6分(計畫經費累計未達33萬元者)(僅文學院、社科院、通識中心適用)</u>		無	建議分數仍明列。
	<u>6分(計畫經費累計未達75萬元者)(僅管理學院適用)</u>		無	建議分數仍明列。
<u>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u>	<u>12分/點</u>		無	建議分數仍明列。
<u>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40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10萬元，得計1點</u>	<u>12分/點</u>		無	建議分數仍明列。
<u>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u>	<u>6分/件年</u>	<u>4分/每30萬</u>	無	建議分數仍明

	<u>最多 50 分</u>			列。
<u>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u> <u>總分(B2-2)：＝ 分</u>		<u>B3、期刊論文（至多 100 分）</u>		依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規劃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u>Nature, Science</u>	<u>60 分/篇</u>	無	無	依 102.9.30 與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u>15 分/篇</u> <u>(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SSCI、AHCI、HI 期刊論文/篇	12 分/篇	建議分數仍明列。
	<u>32 分/篇</u> <u>(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SCIE 期刊論文/篇	12 分/篇	<u>原 100 分時為 40 分，現在滿分 70 分改列 32 分</u>
EI、 <u>THCI Core、TSSCI</u> 期刊論文/篇 <u>(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u>7 分/篇</u>	EI 期刊論文/篇 (SCIE 期刊除外)	6 分/篇	增加 THCI、TSSCI Core
<u>E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u>7 分/篇</u>			
<u>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u>20 分/篇</u>	TSSCI 期刊論文/篇	6 分/篇	增加 THCI、TSSCI Core 依 102.9.30 與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u>5 分/篇</u> <u>(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4 分/篇	依 102.9.30 與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u>7 分/篇</u> <u>(上限 35 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u>4 分/篇</u> <u>(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國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3 分/篇	依 102.9.30 與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u>2分/篇</u> <u>(上限20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國內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分/篇	依102.9.30與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u>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u>	<u>5分/篇</u> <u>(上限50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國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3分/篇	<u>依102.11.6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術協調會決議事項辦理。</u>
		國內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分/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u>3分/篇</u> <u>6分/本</u>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	5分/本	依102.9.30與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u>(上限20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u>6分/篇</u> <u>18分/本</u>			
	<u>(上限36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u>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u>	<u>20分/件</u>	無		<u>依102.12.12 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u>
<u>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u>	<u>8分/件</u>	無		依102.9.30與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分/件	原列於B4		建議分數仍明列。
<u>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獎項)</u>	<u>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u>	無		建議分數仍明列。
<u>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2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5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中心認定。同一技術之多國</u>	<u>20分/件</u>			

<u>獲證專利，最多採計每件 20 分為限。</u>			
<u>B3、委員綜合意見(上限 20 分) (B3): = 分</u> <u>(由受評教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包含B1、榮譽，</u> <u>B2-1、計畫爭取績效，B2-2、論文、專利、專書或</u> <u>展演)</u>	B4、其他	委員給分	依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規劃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移至 B2-2	核准發明專利/件		依產學中心所提之意見。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移至 B2-2		建議分數仍明列。
	其他相關研究 移至 B2-2		依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規劃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備註:

1. 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
2. 「B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3.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4. 「B1、其他獎項、榮譽」及「B2-2、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

修正後表格內容				原表格內容					修正理由																																																																																																															
									依據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案說明會與會代表建議修正表格欄位內容。																																																																																																															
<table><tr><th>項目</th><th>計分</th><th>得分數</th><th>教師/系所複核</th></tr><tr><td>C11、本校優良導師</td><td>10分/次</td><td></td><td></td></tr></table>				項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分/次			<table><tr><th>項目</th><th>分數</th><th>自評分數</th><th>審核分數</th><th>教師所屬單位核章</th></tr><tr><td>本校優良導師</td><td>50 分/次</td><td></td><td></td><td></td></tr></table>					項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本校優良導師	50 分/次																																																																																																
項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分/次																																																																																																																							
項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本校優良導師	50 分/次																																																																																																																							
<table><tr><td colspan="4">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分) 總分(C1):= _____分 (C11~C15 總和)</td></tr><tr><td colspan="2">項 目</td><td colspan="2">計分</td></tr><tr><td colspan="2">C11、本校優良導師</td><td colspan="2">10 分/次</td></tr><tr><td colspan="2">C12、院(通識中心)優良導師</td><td colspan="2">6 分/次</td></tr><tr><td colspan="2">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td><td colspan="2">3 分/次</td></tr><tr><td colspan="2">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1~3 名(通識中心適用)</td><td colspan="2">6 分/次</td></tr><tr><td colspan="2">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4~6 名(通識中心適用)</td><td colspan="2">3 分/次</td></tr></table>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分) 總分(C1):= _____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分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通識中心)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1~3 名(通識中心適用)		6 分/次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4~6 名(通識中心適用)		3 分/次		<table><tr><td colspan="5">C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C1):= _____分</td></tr><tr><td colspan="3">項 目</td><td colspan="2">分數</td></tr><tr><td colspan="3">本校優良導師</td><td colspan="2">50/次</td></tr><tr><td colspan="3">院優良導師</td><td colspan="2">30/次</td></tr><tr><td colspan="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td><td colspan="2">15/次</td></tr></table>					C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C1):= _____分					項 目			分數		本校優良導師			50/次		院優良導師			30/次		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15/次		調整榮譽部分總分及各項目配分比重並增加項目編號。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分) 總分(C1):= _____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分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通識中心)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1~3 名(通識中心適用)		6 分/次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4~6 名(通識中心適用)		3 分/次																																																																																																																						
C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C1):= _____分																																																																																																																								
項 目			分數																																																																																																																					
本校優良導師			50/次																																																																																																																					
院優良導師			30/次																																																																																																																					
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15/次																																																																																																																					
<table><tr><td colspan="4">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分) 總分(C2):= C21+C22 _____分</td></tr><tr><td colspan="4">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 _____分(C21-1~C21-8 總和)</td></tr><tr><td colspan="2">C21-1、擔任導師</td><td colspan="2">5 分/學期</td></tr><tr><td colspan="2">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td><td colspan="2">15分/學期</td></tr><tr><td colspan="2">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td><td colspan="2">2 分/學期</td></tr><tr><td colspan="2">C21-4、招生宣導</td><td colspan="2">5 分/次</td></tr><tr><td colspan="2">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td><td colspan="2">2 分/次</td></tr><tr><td colspan="2">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td><td colspan="2">3 分/次</td></tr><tr><td colspan="2">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10 分/次</td></tr><tr><td colspan="2">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3 分/學期</td></tr></table>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分) 總分(C2):= C21+C22 _____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 _____分(C21-1~C21-8 總和)				C21-1、擔任導師		5 分/學期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table><tr><td colspan="5">C2、輔導及服務(至多 100 分) 總分(C2):= _____分</td></tr><tr><td colspan="3">擔任導師</td><td colspan="2">5 分/學期</td></tr><tr><td colspan="3">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td><td colspan="2">10 分/學期</td></tr><tr><td colspan="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td><td colspan="2">2 分/學期</td></tr><tr><td colspan="3">招生宣導</td><td colspan="2">5 分/次</td></tr><tr><td colspan="3">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td><td colspan="2">5 分/次</td></tr><tr><td colspan="3">擔任學生活動指導</td><td colspan="2">3 分/次</td></tr><tr><td colspan="3">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10 分/次</td></tr><tr><td colspan="3">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3 分/學期</td></tr><tr><td colspan="3">C3、院、系所服務(至多 20 分)</td><td colspan="2">審核分數</td></tr><tr><td colspan="3">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td><td colspan="2" rowspan="5">(由各院系所認定)</td></tr><tr><td colspan="3">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td></tr><tr><td colspan="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td></tr><tr><td colspan="3">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td></tr><tr><td colspan="3">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td></tr><tr><td colspan="3">參加系所學生活動</td><td colspan="2"></td></tr></table>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100 分) 總分(C2):= _____分					擔任導師			5 分/學期		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0 分/學期		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招生宣導			5 分/次		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5 分/次		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3、院、系所服務(至多 20 分)			審核分數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分) 總分(C2):= C21+C22 _____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 _____分(C21-1~C21-8 總和)																																																																																																																								
C21-1、擔任導師		5 分/學期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100 分) 總分(C2):= _____分																																																																																																																								
擔任導師			5 分/學期																																																																																																																					
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0 分/學期																																																																																																																					
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招生宣導			5 分/次																																																																																																																					
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5 分/次																																																																																																																					
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3、院、系所服務(至多 20 分)			審核分數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u>C22、院、系所服務(至多40分)</u> <u>(C22):= 分(C22-1~C22-7 總和)</u> <table border="1"> <tr> <td><u>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u></td> <td rowspan="9">(由各院系所認定)</td> </tr> <tr> <td><u>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u></td> </tr> <tr> <td><u>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u></td> </tr> <tr> <td><u>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u></td> </tr> <tr> <td><u>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u></td> </tr> <tr> <td><u>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u></td> </tr> <tr> <td><u>C22-7、推廣教育開課</u></td> </tr> <tr> <td><u>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u></td> </tr> <tr> <td><u>C22-9、其他重要服務</u></td> </tr> </table>	<u>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u>	(由各院系所認定)	<u>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u>	<u>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u>	<u>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u>	<u>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u>	<u>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u>	<u>C22-7、推廣教育開課</u>	<u>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u>	<u>C22-9、其他重要服務</u>	<table border="1"> <tr> <td>C4、其他服務(至多 10 分)</td><td>分 數</td></tr> <tr> <td>擔任校外各審查委員、顧問、會員代表、理監事、評審委員</td><td rowspan="4">(由各院系所認定)</td></tr> <tr> <td>校內外演講</td></tr> <tr> <td>校內外專業性服務及社區性推廣服務(讀書會、擔任國際學術團體職位)</td></tr> <tr> <td>其他服務</td></tr> <tr> <td>小計</td><td>C4: _____</td></tr> <tr> <td>輔導及服務總分(C)</td><td>C1+C2+C3 +C4= _____ 分</td></tr> <tr> <td>推廣教育開課</td><td rowspan="4"></td></tr> <tr> <td>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活</td></tr> <tr> <td>其他重要服務</td></tr> <tr> <td>其他重要服務</td></tr> </table>	C4、其他服務(至多 10 分)	分 數	擔任校外各審查委員、顧問、會員代表、理監事、評審委員	(由各院系所認定)	校內外演講	校內外專業性服務及社區性推廣服務(讀書會、擔任國際學術團體職位)	其他服務	小計	C4: _____	輔導及服務總分(C)	C1+C2+C3 +C4= _____ 分	推廣教育開課		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活	其他重要服務	其他重要服務	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C21-5 配分。 四、增加項目編號。 五、原 C4 其他服務併入 C22-9。
<u>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u>	(由各院系所認定)																											
<u>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u>																												
<u>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u>																												
<u>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u>																												
<u>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u>																												
<u>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u>																												
<u>C22-7、推廣教育開課</u>																												
<u>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u>																												
<u>C22-9、其他重要服務</u>																												
C4、其他服務(至多 10 分)	分 數																											
擔任校外各審查委員、顧問、會員代表、理監事、評審委員	(由各院系所認定)																											
校內外演講																												
校內外專業性服務及社區性推廣服務(讀書會、擔任國際學術團體職位)																												
其他服務																												
小計	C4: _____																											
輔導及服務總分(C)	C1+C2+C3 +C4= _____ 分																											
推廣教育開課																												
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活																												
其他重要服務																												
其他重要服務																												
<u>C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u> <u>(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u> <u>委員分數(C3) = 分</u> <u>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u> <table border="1"> <tr> <td><u>輔導及服務總分(C)=</u></td> <td><u>C1+C2+C3=</u> 分</td> </tr> </table>	<u>輔導及服務總分(C)=</u>	<u>C1+C2+C3=</u> 分		增加 C3 提升委員綜合面評分。																								
<u>輔導及服務總分(C)=</u>	<u>C1+C2+C3=</u> 分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95.6.20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2.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3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7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每次		
A12、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3、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4、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6、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7、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6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		
註 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及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A2、教學成效 (至多 60 分)			
總分(A2) = A21 + A22 = 分			
項 目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1)教授：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A21= 分 (至多 60 分)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

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及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的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師，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 1），則權重為 1。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A22=A22-1+A22-2+A22-3+A22-4+A22-5)

A22= 分
(至多 20 分)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A22-1、開設必修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外文系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每門)		

<u>A22-4、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教材</u>	<u>2分/每門(或科)教材，至多6分</u> <u>(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教材)</u>		
<u>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u>	<u>2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6分</u> <u>(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課程)</u>		
<u>A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u> <u>(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u> <u>委員分數(A3) = 分</u>			
<u>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u>			
<u>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u>			

二、研究部分(5年總分100分)【註：研究部份依各院自訂而異，惟尊重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建議及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6之附帶決議，敬請各學院秉持著評鑑之原始精神，訂定給分準則。以下所列給分準則為建議上限。】

B1、榮譽(合計上限10分)				
總分(B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獲獎者當次免評 (明訂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不列入本評鑑指標表)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u>國家文藝獎</u>				
國科會一級研究主持費(每月25,000元)	10分/次			
國科會二級研究主持費(每月20,000元)	3分/次			
國科會三級研究主持費(每月10,000元)	1分/次			
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10分/次			
本校產學傑出獎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10分/次			
<u>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u>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10分/次			
<u>本校研究績優教師</u>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3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分/次			
<u>運動競賽特殊成就(例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教職員運動競賽獲獎)</u>	甲組前三名： 2分/次			
	乙組前三名： 1分/次			
<u>其他獎項、榮譽</u>	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小計	分數＝	分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70分)：				
總分(B2)：＝(B2-1 + B2-2)＝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u>國科會先導型、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u>	視同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分方式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u>16 分/件年</u>			
<u>文化部、國藝會計畫</u>	<u>16 分/件年</u>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u>12 分/件年</u>			
<u>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u>	<u>3 分/件年</u>			
國科會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視同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分方式			
<u>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u>	<u>12 分/點</u> <u>(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u>			
	<u>12 分/點</u> <u>(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3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3.3 萬元者，得計 1 點)(僅文學院、社科院、通識中心適用)</u>			
	<u>12 分/點</u> <u>(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75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7.5 萬元者，得計 1 點)(僅管理學院適用)</u>			
	<u>6 分</u> <u>(計畫經費累計未達 100 萬元者)</u>			

	<u>6 分</u> <u>(計畫經費累計未達 33 萬元者)</u> <u>(僅文學院、社科院、通識中心適用)</u>							
	<u>6 分</u> <u>(計畫經費累計未達 75 萬元者)</u> <u>(僅管理學院適用)</u>							
<u>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u>	<u>12 分/點</u>							
<u>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得計 1 點</u>	<u>12 分/點</u>							
<u>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u>	<table><tr><td><u>6 分/件年</u></td><td><u>4 分/每 30 萬</u></td></tr><tr><td colspan="2"><u>最多 50 分</u></td></tr></table>	<u>6 分/件年</u>	<u>4 分/每 30 萬</u>	<u>最多 50 分</u>				
<u>6 分/件年</u>	<u>4 分/每 30 萬</u>							
<u>最多 50 分</u>								
小計	分數(B2-1) = 分							
<u>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u>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u>Nature, Science</u>	<u>60 分/篇</u>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u>15 分/篇</u> <u>(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u>32 分/篇</u> <u>(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u>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u>7 分/篇</u>							
<u>E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u>7 分/篇</u>							
<u>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u>20 分/篇</u>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u>5 分/篇</u> <u>(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u>7分/篇</u> <u>(上限35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u>4分/篇</u> <u>(上限20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u>2分/篇</u> <u>(上限20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u>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u>	<u>5分/篇</u> <u>(上限50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u>3分/篇</u> <u>6分/本</u> <u>(上限20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u>6分/篇</u> <u>18分/本</u> <u>(上限36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u>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u>	<u>20分/件</u>			
<u>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u>	<u>8分/件</u>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分/件			
<u>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獎項)</u>	<u>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u>			
<u>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2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5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中心認定。同一技術之多國獲證專利，最多採計每件20分為限。</u>	<u>20分/件</u>			

小計	分數(B2-2) = 分	
<u>B3、委員綜合意見(上限 20 分) (B3)：= 分</u> <u>(由受評教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包含B1、榮譽，B2-1、計畫爭取績效，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u>		
綜合意見		委員給分
研究總分(B)	B 1+B 2+B 3= 分	

備註:

1. 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
2. 「B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3.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4. 「B1、其他獎項、榮譽」及「B2-2、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三、輔導及服務(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分)

總分(C1):= _____ 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u>C11</u> 、本校優良導師	<u>10</u> 分/次		
<u>C12</u> 、院(通識中心)優良導師	<u>6</u> 分/次		
<u>C13</u> 、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u>3</u> 分/次		
<u>C14</u>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通識中心適用)	<u>6</u> 分/次		
<u>C15</u>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通識中心適用)	<u>3</u>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分)

總分(C2):= C21+C22 _____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 _____ 分(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u>C21-1</u> 、擔任導師	5 分/學期		
<u>C21-2</u> 、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u>15</u> 分/學期		
<u>C21-3</u> 、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u>C21-4</u> 、招生宣導	5 分/次		
<u>C21-5</u> 、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u>2</u> 分/次		
<u>C21-6</u> 、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u>C21-7</u>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u>C21-8</u>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分)

(C22):= _____ 分 (C22-1~C22-7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u>C22-1</u>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u>C22-2</u> 、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u>C22-3</u> 、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u>C22-4</u> 、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u>C22-5</u> 、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u>C22-6</u> 、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u>C22-7</u> 、推廣教育開課			
<u>C22-8</u> 、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校外活動			
<u>C22-9</u> 、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第四條 <u>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家文藝獎者，當次評鑑得免予評鑑。</u>	無	依據 102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協調會議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研究部分案之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第五條 (略)~ 第十九條 (略)	第四條(略)~第十八條(略)	因新增條項，依序修正後續條項，條次變更。
第五條 (略)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1)研究計畫:(略) (2)研究獎勵: A.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5 點。 B. 本校傑出研究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C. 國科會優等獎每次 2.5 點。 D.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u>E. 國家文藝獎每次 2.5 點。</u> <u>F.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u> <u>G.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u> <u>H. 國科會甲等獎每次 1.5 點。</u>	第五條 (略)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1)研究計畫:(略) (2)研究獎勵: A.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 5 點。 B. 本校傑出研究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C. 國科會優等獎每次 2.5 點。 D.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E.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F.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H. 國科會甲等獎每次 1.5 點。	1. 因應第四條新增條項之國獎文藝獎，增列國家文藝獎記點。 2. 因新增項目，依序修正後續條目，目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8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家文藝獎者，當次評鑑得免予評鑑。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1) 研究計畫：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NSC91 起）每件 1 點，每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2) 研究獎勵：

A.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5 點。

B.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C. 國科會優等獎每次 2.5 點。

D.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E. 國家文藝獎每次 2.5 點

F.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G.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H. 國科會甲等獎每次 1.5 點。

(3) 如當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A. 因獲國科會傑出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B. 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 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 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 上述第 A. 目及 B. 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中心（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訂前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人，經學術副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

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第九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第十一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十六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七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海科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修訂海工系、海下海物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海科系業於 102 學年度奉准成立，擬新訂該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 二、海工系及海下海物所教師評鑑要點修正重點：
 - （一）因應學校修訂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免予評鑑條件。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 （三）「不通過」擬依教師評作業細則第七條第二款修正為「未通過」。
-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及 102.12.6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並將提 102.12.12 本校第 358 次教評會審議。
- 四、檢附海科系、海工系、海下海物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1 年 12 月 5 日籌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1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6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2.12 本校 358 次教評會通過

102.12.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規定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五年一期之教師評鑑。
- 三、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以教師提供評鑑當學年度前 5 學年度在本校服務之資料為計算依據。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 四、本系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 五、應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重新計算；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 六、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予以客觀審慎評定。其所佔比例：前述教學項目佔 40%，研究項目佔 50%，輔導及服務項目佔 10%。各項分數計算方式依所附教師評鑑指標格式辦理。
- 七、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八、本系辦理評鑑程序如下：
 - （一）彙整全系受評鑑及免受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 2 月 1 日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當年 2 月 28 日或 29 日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九、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提出申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條文對照表

實施要點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
二、本系專任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規定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五年一期之教師評鑑。	明訂免評鑑條件。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
三、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以教師提供評鑑當學年度前 5 學年度在本校服務之資料為計算依據。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明訂提供教師評鑑資料起迄時間。
四、本系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明訂應受評鑑未提出受評資料及順延辦理之處理情形。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第九條 訂定。
五、應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重新計算；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明訂應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第十條 訂定。
六、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予以客觀審慎評定。其所佔比例：前述教學項目佔 40%，研究項目佔 50%，輔導及服務項目佔 10%。各項分數計算方式依所附教師評鑑指標格式辦理。	明訂教學、研究及服務所佔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第三條 訂定。
七、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明訂評鑑結果及處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八、本系辦理評鑑程序如下： （一）彙整全系受評鑑及免受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 2 月 1 日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當年 2 月 28 日或 29 日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明訂辦理評鑑程序；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第十三條 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第九條 。
九、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	明訂受評人申覆時程，依國立中山大學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提出申覆。	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u>第十二條訂定。</u>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評鑑等事項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訂定及修正程序。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專任<u>教授</u>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u>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須達 8 點(含)以上。</u> <u>1. 研究計畫與獎勵：</u> <u>(1)研究計畫：</u> <u>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持人(自 NSC91 起)每件 1 點，每年最多以 3 點為限。</u> <u>(2)研究獎勵：</u> <u>A.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5 點。</u> <u>B.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每次 3 點。</u> <u>C. 國科會優等獎每次 2.5 點。</u> <u>D.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u> <u>E.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u> <u>F.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u> <u>G. 國科會甲等獎每次 1.5 點。</u> <u>(3)如當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u> <u>A. 因獲國科會傑出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u> <u>B. 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u> <u>2. 教學計畫與獎勵：</u> <u>(1)教學計畫：</u> <u>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u>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收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是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及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	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修改。

<u>(2)教學獎勵：</u> <u>A.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3點。</u> <u>B.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1.5點。</u> <u>3. 產學研究與獎勵：</u> <u>(1)產學研究：</u> <u>A. 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u> <u>B.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40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u> <u>C. 上述第A.目及B.目及合計最多以4點為限。</u> <u>(2)產學獎勵：</u> <u>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3點。</u> <u>(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u> <u>(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u>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中心(研究部分)認定之。 <u>本辦法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訂前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u>	分)認定之。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u>未</u>通過」。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不通過」。	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七條第二款「不通過」修正為「未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6.1 94 學年度第 19 次海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0 98 學年度第 6 次海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12.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1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2.12 本校第 35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2.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15 點者，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8 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1) 研究計畫：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NSC91 起）每件1 點，每年最多以3 點為限。

(2) 研究獎勵：

A.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5 點。

B.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3 點。

C. 國科會優等獎每次2.5 點。

D.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2.5 點。

E.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2.5 點。

F.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1.5 點。

G. 國科會甲等獎每次1.5 點。

(3) 如當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A. 因獲國科會傑出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B. 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30 萬元得計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3 點。

B.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1.5 點。

3. 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 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 萬元者，得計1 點；依序類推。

B.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10 萬元者，得計1 點；依序類推。

C. 上述第A. 目及B. 目合計最多以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中心（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訂前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三、本系教師教學評鑑分數之計算方式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表」計分。

四、本系執行教師評鑑時，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所佔比例：教學項目佔 40%；研究項目佔 40 %以及輔導、服務項目佔 20 %。評鑑通過標準分數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之。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六、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2月1日)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2月28日)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七、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海下海物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所專任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二、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獲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二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二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所優良教學獎二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校校務會議於100年10月21日修訂，故本辦法依循修訂之。
三、本所教師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為教學類<u>25%</u>；研究（展演）類輔導及服務項目佔<u>10%</u>。 三類分數百分比總和為100%。	三、本所教師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為教學類20~30%；研究（展演）類50~70%；輔導及服務項目佔10~20%。 各類分數百分比由各教師於規定範圍內自行指定，三類分數百分比總和為100%	修改計算比例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通過」、「 <u>未通過</u>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不通過」。	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七條第二款「不通過」修正為「未通過」
六、辦理評鑑程序： (二) 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u>2月1日</u>）前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u>2月28日</u>）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六、辦理評鑑程序： (二) 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2月28日）前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3月30日）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修改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6.01 94 學年度第 10 次海下所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1 98 學年度第 4 次海下海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100 學年度第 5 次海下海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 6 次海下海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2.12 本校 35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2.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三、本所教師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為教學類25%；研究（展演）類65%；輔導及服務項目佔10%。三類分數百分比總和為 100%。
- 四、評鑑通過標準分數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之。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六、辦理評鑑程序：
 -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2 月 1 日）前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2 月 28 日）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七、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卅、四十三及六十三條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近年來國內大學紛紛鬆綁退學標準，取消單一次退學制，學士班學生常因所選科系與興趣不符、時間管理欠妥，或有個人/家庭特殊因素導致學習成績不佳而被退學，為鼓勵學生自主管理、給予二次機會並確保學生受教權，本處研擬取消「一次 2/3 退學」之規定（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惟為避免學生因此而輕忽學習，維持學習品質，仍保留「二次 1/2 退學」之規定（累計 2 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不及格）。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退學人數統計如表一。各研究型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一覽表如表二，敬請酌參。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卅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u>累計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u>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u>累計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u>	第卅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三分之二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六、累計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	合併第五、六款條文並調整內容順序。 刪除學生一次2/3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規定。 修正特種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規定為累計兩學期各達1/2及2/3者。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u>及三分之二者。</u> <u>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u>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u>六</u>、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u>七</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八</u>、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u>九</u>、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u>十</u>、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不受此限。 <u>七</u>、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u>八</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九</u>、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u>十</u>、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u>十一</u>、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維持不受因學業退學之規定。 以下各款依序變更條次。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	配合第卅條合併第五、六款條文及調整款次，爰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用本學則第三十條 <u>第五款</u> 。	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 <u>第五、六款</u> 。	本條文適用款次。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 <u>第五款</u> 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 <u>第五、六款</u> 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配合第卅條合併第五、六款條文及調整款次，爰修正本條文適用款次。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第卅條、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修正後條文

102.12.17 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卅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 五、累計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累計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擬申請調整(分組)為「企業管理組」和「經營管理組」，自 104 學年度起招生，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企管系有鑑於現今時勢所趨，有別於傳統企管博士，較偏重理論與學術研究的訓練，擬申請調整為『管理學博士(PhD)』和『經營管理博士(DBA)』。經營管理博士為提供專業經理人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學習，教育管理新知識並解決實務上所遭遇的困難，給予企業界實質上的幫助。
- 二、企管系原於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2.9.18)及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2.10.1)通過 104 學年度增設「經營管理博士班」(DBA)。惟經 102.10.14 於校長室與校長、教務長、院長、招生組組長、註冊組組長針對 DBA 一案召開討論會後，修改為調整案-學籍分組，建議改為「企業管理組」授予管理學博士、PhD (Doctor of Philosophy) 及「經營管理組」授予管理博士、DBA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業經企管系於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2.10.31)通過修改為調整案-學籍分組，為能有所區隔改為「企業管理組」授予管理學博士、PhD (Doctor of Philosophy) 及「經營管理組」授予經營管理博士、DBA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並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102.11.19) 報告更改為調整案。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 (102.12.6)通過。
- 四、檢附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如附件，請 參閱。

決議：通過。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申訴評會設置及運作辦法」於實務之適用，俾利相關行政程序之運作。
- 二、提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 102 年 12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訂後通過，會議紀錄備查。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草案如附件二，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令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決議：第十四條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教育專業人士依立法意旨，應屬得委託代理委員之一。
第八條	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 <u>逾越申訴範圍情事</u> ，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u>	有關 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 、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申訴不符前條之規定者 ，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原第十五條所訂性平事件之轉移，同屬非本會得逕行評議事件之處理方式，故提升至第八條共同說明。
<u>第八條之一</u>	<u>學生申訴事項若屬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u>	無	為使學生瞭解申訴範圍，減少不必要之誤會及爭訟，故增加本條說明。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u>或口頭</u>提出。<u>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u>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於立法意旨範圍內增加口頭提出申訴之補正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u>評議決定書<u>送達當事人</u>，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參酌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第八點規定修訂，並明訂評議決定書應完成期限，以維護申訴人權益。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同第八條說明，性平事件之轉移，同屬非本會得逕行評議事件之處理方式，故提升至第八條。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u>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u> 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u>確定</u>後，<u>本校有關單位</u>應予<u>執行</u>。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本校有關單位對於評議決定書評定之措施，應予採行。 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評議決定書經<u>完成行政程序</u>後，應予<u>採行</u>。	1. 擬使評議決定書之核定、送達及校內救濟等行政程序符合實務。 2. 原第十九條所訂學生之校內救濟權利因與原處分單位相當，故提列至第十八條共同說明。但此一再申訴權利非訴願先行政程序之一環，故修訂為「得」提出再申訴。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同第十八條第2點說明，學生之校內救濟權利因與原處分單位相當，故提列至第十八條共同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85 年 3 月 21 日 8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85 年 5 月 31 日 8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
 通過標題為「設置辦法」及改由校務會議訂定
 85 年 6 月 4 日 / 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 85 年 7 月 9 日台(八五)訓(一)字第 8506322 號函同意核定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3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5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4814 號函同意核定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4 年 6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訓(二)字第 0940138569 號函同意核定第 19 條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10273 號函同意核定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2751 號函同意核定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17719 號函同意核定
 102 年 12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 一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第 二 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第 四 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 <u>教育專業人士</u> 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 <u>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u> ，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u>
第八條之一	<u>學生申訴事項若屬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u>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 <u>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u>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u>評議決定書<u>送達當事人</u>，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六條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決定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除主文外，應記載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申訴人之案件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u>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u> 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u>確定</u>後，<u>本校有關單位</u>應予<u>執行</u>。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分條文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詳如附件一）辦理。
- 二、本規定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2 月 6 日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建議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詳見如附件二，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三，現行施行規定詳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u>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u> <u>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一）之規定，本條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八條修正，合併此條款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	第八條 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二）之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之學生名詞定義。

	：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u>具有學籍</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但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u>	第九條 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為本校，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教學，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本校申請調查。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三)之規定，本條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另列條次。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條第二項之定，新增本條第二項。

	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受理調查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	
--	---	--

		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九之一條	<u>第九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 <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	第九之一條 若受理或檢舉之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而以本校負責調查，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本校若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若本校接獲檢舉則受理調查，並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三）之規定，本條款原內容另列條次。 二、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變更列為本條，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二條修正內容。
第十條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u>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一條之規定，新增此條款。

<u>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 <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 <u>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		二、原條文內容變更為第十四條。
<u>第十一條</u> <u>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 <u>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u>	<u>第九條</u> <u>第一項</u> <u>第三款</u>	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為本校，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教學，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本校申請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三）之規定，將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之一條第二項，合併變更為第十一條，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修正第一項之內容，及新增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原條文內容變更為第十五條。

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調查。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受理調查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

	<u>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u>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u>第九之一條第二項</u> 若受理或檢舉之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而以本校負責調查，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u>第九條但書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本校若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若本校接獲檢舉則受理調查，並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 第九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	---	--

<u>第十二條</u>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u>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	<u>第九之一條</u> <u>第一項</u> <u>若受理或檢舉之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而以本校負責調查，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三）之規定，原第九之一條第一項變更為第十二條，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修正內容。 二、原條文內容變更條次為第十六條。
<u>第十三條</u>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u>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u>	<u>第九條</u> <u>第二項</u> 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為本校，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教學，申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三）之規定將原第九條第二項變更為第十三條，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增加第二項。 二、原第十三條變更條次為第十七條。

	請人或檢舉人應向本校申請調查。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受理調查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	
--	--	--

		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 <u>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u>	
<u>第十四條</u>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u>第十條</u>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條為原第十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內容未修正。

，應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u>性平會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學務處性平網頁公布</u>。除有本規定第十三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本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小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小組）。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	第十一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事件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小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小組）。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防治小組代表本會審查是否受理及成案於接獲調查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一、本條為原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五）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補充列入收件單位之聯絡資訊，及增加性霸凌之文字。 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五）之規定修正第三項，以茲明確提供申請人與行為人參考之依據。

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防治小組代表本會審查是否受理，<u>並由收件單位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防治小組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於小組內推派委員另組調查小組調查。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防治小組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於小組內推派委員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u>第十六條</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	<u>第十二條</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條原為第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六條，內容未修正。

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	--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七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 本規定 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	第十三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 <u>本法</u> 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委員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	一、配合「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名稱，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將 <u>本法</u> 修正為 本規定。 二、本條原為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七條。

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u>第十八條</u>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對擔任調查	<u>第十四條</u>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	一、本條原為第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八條。 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酌修本條第二項，增加<u>性霸凌</u>之文字。

	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	第十五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	本條原為第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九條，內容未修正。

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u>第二十條</u> 依<u>第十九條</u>(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	<u>第十六條</u> 依<u>第十五條</u>(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	一、本條原為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條。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將<u>第十五條</u>修正為<u>第十九條</u>。

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 供予偵查、審判機 關以外之人。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 調查處理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人員 對外所另行製作 之文書，應將當 事人、檢舉人、 證人之真實姓名 及其他足以辨識 身分之資料刪除 ，並以代號為之 。	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但法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 查處理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人員對外所另 行製作之文書，應 將當事人、檢舉人 、證人之真實姓名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 分之資料刪除，並 以代號為之。	
<u>第二十一條</u> 為保障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當事人 之受教權或工作 權，本校於必要 時得為下列處置 ，並報教育部備 查： 一、彈性處理當 事人之出缺勤紀 錄或成績考核，並 積極協助其	<u>第十七條</u>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當事人之受教 權或工作權，本校 於必要時得為下列 處置，並報教育部 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 人之出缺勤紀 錄或成績考 核，並積極協 助其課業或職 務，得不受請	本條原為第十七條， 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一 條，內容未修正。

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所管轄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所管轄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	第十八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	一、本條原為第十八條，條次變更為

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u>本規定</u>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u>本法</u>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名稱，修正本條第一項，將<u>本法</u>修正為<u>本規定</u>。
<u>第二十三條</u>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u>第十九條</u>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本條原為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三條，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四條</u>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u>第二十條</u>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本條原為第二十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四條，內容未修正。

。		
<u>第二十五條</u> 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委員會<u>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u>第二十一條</u> 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委員會<u>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u>上列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	一、本條原為第二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五條。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修正第二項、第三項，並增列第四項。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u>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 <u>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 <u>第二項之處置，</u>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款之處置，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u>第二十六條</u>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及加害人之<u>原始</u>檔案資料，<u>以密件文書歸檔總務處文書組保存。</u>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	<u>第二十二條</u>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學務處專責保管。</u>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	一、本條原為第二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六條。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八）之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以茲明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霸凌事件之原始檔案資料保管之單位。
--	--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本條原為第二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七條，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本條為原第二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八條，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為本	一、本條原為第二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九條。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位為本校秘書室。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申復，以秘書室為受理單位，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	校秘書室。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申復，以秘書室為受理單位，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	三十一條第 三項第二款之規定增加<u>性霸凌</u>之文字。
---	--	---------------------------------------

別平等教育
相關專家學
者、法律專
業人員三人
或五人，其
小組成員之
組成，女性
人數應占成
員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
具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調
查專業素養
人員之專家
學者人數於
學校應占成
員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

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

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第三十條</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u>第二十六條</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本條原為第二十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條，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一條</u>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	<u>第二十七條</u>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	本條原為第二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內容未修正。

	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會之調查報告。	
<u>第三十二條</u>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u>第二十八條</u>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本條原為第二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二條，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三條</u>	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u>第二十九條</u> 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本條原為第二十九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三條，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四條</u>	本規定 <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u>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三十條</u>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條原為第三十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四條。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四之規定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第五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第七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 第八條 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但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 第九之一條 **第九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

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二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性平會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學務處性平網頁公布。除有本規定第十三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本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小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小組)。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防治小組代表本會審查是否受理，並由收件單位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防治小組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於小組內推派委員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七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依**第十九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所管轄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三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五條 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委員會**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原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總務處文書組保存。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申復，以秘書室為受理單位，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三十二條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盧展南學術副校長、吳濟華行政副校長、楊育成組長兼代主任秘書、劉孟奇教務長、洪瑞兒學務長、黃義佑總務長、杜立偉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吳美玲組長代）、李錫智處長（黃貴瑛組長代）、黃心雅院長、劉昭明教授、徐淑瑛副教授、陳尚盈副教授、羅奕凱院長、江友中副教授、劉仲康教授、羅春光教授、黃毅青教授、羅夢娜教授、戴明泓教授、陳英忠院長、葉家宏教授、黃宗傳教授、劉承宗教授、林根煌教授、程啟正教授、邱源成教授、于欽平副教授、楊昌彪教授、周明奇教授、李志鵬教授、李清潭院長、張純端教授、吳彥濬教授、秦長強副教授、徐士傑副教授、李英俊副教授、林新沛教授、林穎青教授、陳宏遠院長、廖志中副教授、李宗潘教授、林慧玲教授、宋克義教授、王兆璋教授、林文程院長、王群洋副教授、李世榮副教授、林煥祥中心主任、許秀桃教授、越建東副教授、蔡瓊琪組長、高瑞生秘書、吳宗憲先生、任培堯先生、郭宇軒同學、鄧宇佑同學、黃明美同學、嚴若瑜同學、陳定霖同學、洪士傑同學、彭柏鈞同學、羅崇嘉同學。

【列席】

鄭木海講座教授、林煥祥講座教授、許志宏中心主任、黃北豪中心主任（郭倉義組長代）、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怡賡組長代）、王朝欽中心主任、黃義佑中心主任、黃珊瑜人事主任、傅素瑛主計主任、郭啟東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申請調整分組為「企業管理組(PhD)」和「經
營管理組(DBA)」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

目錄

第一部份、摘要表	1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2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4
第四部份：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	18
第五部份：計畫內容	40
壹、申請理由	40
一、經營管理博士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以下簡稱 DBA) 的需求迫切	40
二、傳統管理的哲學博士 (PhD) 的變化	41
三、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具備一流研究與教學大學的條件	42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43
一、DBA 與 PhD 的不同	43
二、預計達到的成效	44
三、發展的方向和重點	45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45
一、全球管理的發展趨勢	45
二、DBA 的潮流	46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47
一、招生市場評估 (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47
二、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48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49
一、本系 DBA 符合學校之發展方向	49
二、DBA 的設立讓管理學院學制完整	49
三、教師不斷努力積極深造	50
四、本系 DBA 之設立，增加系、院、校在國際之知名度	50
陸、企管系組織架構	51
柒、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51
捌、收費標準	54
玖、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55
拾、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58
拾壹、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58
拾貳、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60

104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申請調整(分組)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計畫書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申請調整(分組)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計畫書							
申請類別	☐ 增設 ☒ 調整(分組)	班別	☐ 學士班 ☒ 博士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申請分組為企業管理組(Doctor of Philosophy, PhD)和經營管理組(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BA)						
曾經申請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100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企業管理組授予管理學博士 (PhD)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授予經營管理博士 (DBA)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69	356	244	77	677
研究所	企業管理研究所	69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EDBA 2.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DBA						
專業圖書	1.中文圖書： 64,374 冊，外文圖書： 46,357 冊； 2.中文期刊： 8518 種，外文期刊： 8524 種 3.擬增購圖書及期刊經費：400-420 萬元（依歷史數據估算）						
收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為 11,370(同學校規定)；學分費為 20,000 元/學分						
招生管道	考試入學						
擬招生名額	原招生名額：17 名 調整後名額：DBA: 5 名(3 名由系內調整、2 名由校內調整) PhD: 14 名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姓名	葉淑娟		
	電話	07-5252000 #4636		傳真	07-5254698		
	Email	syeh@faculty.nsysu.ed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11 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1 學系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中山大學

申請案名：經營管理博士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本系於 2005 年和 2010 年通過 AACSB，即將在 2014 再受評。（本系為教育部免評鑑單位）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於 69 學年度設立，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 32 年。 核定公文：69 年 3 月 20 日 台 69 高字第 6829 號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 3、4)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 27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27 位 2. 副教授以上 24 位	☒ 符合 ☐ 不符
學術條件 ² (請擇一勾選檢核，並填寫表 5)	☐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 ³ 平均每人發表 ⁴ 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為_____篇(件)/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	
	☐ 人文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	1. 近 5 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或專書論著____本/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	

²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³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⁴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 <u>出版</u> ⁵ <u>經專業審查</u> ⁶ 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 近5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__6__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5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1__本/人。	☒ 符合 ☐ 不符
	☐ 法律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1. 近5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含設計類)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⁵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⁶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表 1-4)

104 學年度 國立中山 大學(學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 101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表 1：101 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注意事項 1. 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料請另填乙表。

2. 計算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3.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甲表（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

師資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A：專任師資小計 =a+b+c+d(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B：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課程之護理教師數	C：合計 =A+B	D：兼任師資數	E=D/4(即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F=C/3(即專任師資數的三分之一)	G：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 F 大於 E 則 G 為 C+E+L，如 F 小於 E 則 G 為 C+F+L)(另 L 之計算，參見乙表)	全校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1	226	119	113	11	469	4	473	239	59.75	157.67	568.25	19.90	18.14	7.35

乙表(設有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應同時填列甲、乙兩表)

師資 學年度	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H：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小計=a+b+c+d	I：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數	J=I/4(即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K=H/2(即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數的二分之一)	L：藝術及設計類系所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 K 大於 J 則 L 為 H+J，如 K 小於 J 則 L 為 H+K)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1	2	9	9	4	24	46	11.5	12	35.5

表 2： 101 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注意事項 1.計算 101 學年度學生數，請以 101 年 10 月 15 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2.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Q=M+N+O+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U=R+S+T$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Q+U$	V： 碩、博士生加權後 日夜間學制學生總數 (碩、博士生加權二倍， 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 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	碩、博士生加權後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碩、博士生加權二倍， 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 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 碩、博士班學生總數 (B+C+F)，本欄作為計算 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
	M：專科部學生總數	N：大學部學生總數	O：碩士班學生總數	P：博士班學生總數		R：專科部學生總數 (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S：大學部學生總數 (進修部二年制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T：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數					
101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0	4282	2227	453	6962	0	0	608	608	7570	11067.8	10095	3288
延畢生人數	0	20	109	83	212	0	0	31	31	243	243	212	223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W)					$V \times (101 \text{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times (101 \text{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							353.46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text{甲表}(a+b+c) + \text{乙表}(a+b+c))] \div W \times 100\% =$							135.23%	

※總量標準附表 1：全校生師比值：

1.一般大學應低於 32。
2.科技大學應低於 32。

3.技術學院應低於 32。但設立或改制未滿三年，應低於 35。
4.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 40。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低於 32。

※總量標準附表 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基本資料表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 27 人，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4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7 員；兼任師資 12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專任	教授	蔡憲唐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品質管理、品質工程、管理科學	管理統計學、高等數量方法(一)	企管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蔡敦浩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	企業經營策略、知識管理、質化研究	企業經營策略、高等創業管理研究、創業管理、敘說探究方法、高等管理理論研討、創業與敘說研究	企管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盧淵源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管理工學博士	工業工程與管理、全面品質管理、研究發展管理	生產與作業管理、供應鏈品質、服務業品質管理、知識管理	企管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黃 賀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管理與系統學系	組織理論、組織行為	組織行為、倫理・領導與決策、高等管理理論研討、快樂管理學	企管系主聘
5	專任	教授	李清潭	英國華理克大學法律學博士	國際經濟法、公營企業與法律、商事法學、經濟法	企業的法律環境(一)(二)、商事法、市場與法律、國際經濟法——商務與公共政策、產業政策、智慧財產法律與管理、綠色管理與創新	企管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陳安琳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學博士財務學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	財務管理、財務管理與研究、證券市場專題討論、證券市場專題(一)	企管系主聘

7	專任	教授	倪豐裕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博士	會計學、管理會計	管理會計學、會計學(一)、會計學實習(一)、兩岸企業管理比較研究、高等管理會計(二)	企管系主聘
8	專任	教授	趙平宜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電子化作業、製程管理、專利鑑定、創業管理	生產與作業管理、科技管理、生產管理理論專題、創業管理、智慧財產權概論、高科技產業管理個案研究	企管系主聘
9	專任	教授	吳基逞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博士	個體經濟分析、賽局理論之經營管理、行銷研究	高等個體經濟分析(一)、個體經濟分析、多變量分析	企管系主聘
10	專任	教授	吳彥濬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與作業工程系博士	物流管理、科技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精實生產	企業概論、生產與作業管理、全球供應鏈管理、企業管理專題研究	企管系主聘
11	專任	教授	葉淑娟	美國維吉尼亞州立邦聯大學 Health Services Organization and Research 博士	醫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長期照護、外籍勞工健康政策	調查研究(一)(二)、高等企業研究方法、組織行為	企管系主聘
12	專任	教授	葉匡時	美國卡內基美崙大學 (Carnegie Mellon) 博士	組織理論、企業倫理、經濟社會學、人力資源管	組織理論專題研究、倫理・領導與決策	企管系主聘
13	專任	教授	王萬成	美國雪城大學會計博士	會計、財務管理	會計學(二)、會計學實習(二)、高等會計學	企管系主聘
14	專任	教授	張純端	英國愛丁堡大學行銷博士	消費者之決策行為、消費心理學、廣告效果研究	行銷管理與研究、實驗方法設計與資料分析、消費者行為、整合行銷溝通	企管系主聘

15	專任	副教授	楊碩英	美國維州理工大學運輸管理博士	系統動力學、創意思考、系統思考、學習型組織	企業創造力、系統思考、團隊學習、組織學習專題研討、創意思考、系統思考概論、創意管理、組織學習、動態系統思考	企管系主聘
16	專任	副教授	楊芳玲	西德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商事法、行政程序法、環境法	企業的法律環境(一)(二)、商事法、企業與法律、法律理論與實務	企管系主聘
17	專任	副教授	郭倉義	美國辛辛那堤大學工業工程 (Industrial Engineering)博士	生產與作業管理、資訊管理、品質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品質管理、生活型態資料庫應用、管理資訊系統、供應鏈品質、六標準差	企管系主聘
18	專任	副教授	周泰華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Univ. of Pittsburgh)行銷博士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零售管理、網路行銷	行銷個案、策略性品牌管理、零售管理、行銷研究、行銷研究方法、國際行銷	企管系主聘
19	專任	副教授	黃北豪	德國曼漢姆大學工業經濟學院博士	管理會計、企業經營策略、成本管理與控制、企業診斷	財務報表分析、管理會計研究方法、高等管理會計(一)(二)、管理會計實習、策略管理、管理會計	企管系主聘
20	專任	副教授	林峰立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跨文化策略管理、知識創新、領導與執行	統計學(一)(二)、孫子兵法中的策略原理、創新與創造力、倫理・領導與決策、策略動力學	企管系主聘
21	專任	副教授	方至民	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管理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	產業競爭分析、國際經營環境分析、企業經營策略、高等策略管理(二)、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競爭理論(二)、產業組織理論	企管系主聘

22	專任	副教授	梁慧玫	美國北卡大學教堂山校作業研究(Operations Research)博士	計量管理、作業研究	管理資訊系統、企業與創新專題研討、高等數量方法(二)、創新管理專題研討、研究發展管理專題討論	企管系主聘
23	專任	副教授	黃明新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服務業行銷、行銷管理、品牌管理、顧客關係	行銷通路管理、行銷管理與研究、行銷管理專題研討、行銷研究方法	企管系主聘
24	專任	副教授	李英俊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醫療政策暨行政管理博士	健康服務研究、醫療政策及醫療體系發展之分析評估、醫療體系品質之監測暨改進、老年學研究	醫療體系總論、醫療品質管理、醫務管理研究方法、醫療統計學、醫務管理專案研究、醫療體系專案研究、老年健康照護研究與管理	企管系主聘
25	專任	助理教授	林杏娥	荷蘭提堡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博士/荷蘭馬斯垂克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	策略管理、組織行為、管理經濟	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學、組織行為、企業倫理、組織理論與管理、兩岸企業管理比較研究	企管系主聘
26	專任	助理教授	王致遠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博士	創新系統、國家競爭力、科技與創新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學習專題研討、管理學、科技創新管理、兩岸企業管理比較研究、科技管理專題研究(一)、企業概論、創新與實踐、倫理・領導與決策、知識管理(二)	企管系主聘
27	專任	助理教授	余健源	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個體經濟學、應用個體計量經濟學	經濟學(一)(二)、經濟學實習(一)(二)	企管系主聘

支援本系學生指導和上課如下，只有 1 位校外合聘師資，26 位皆為專任，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38 員。

1. 本校其他系所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專任	副教授	黃振聰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博士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財務管理	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個案研究、固定收益證券分析、財務管理、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產業政策、創業投資、投資理論與實務、財務實證方法、財務工程、高階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趙必孝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國際組織行為、知識管理	企業概論、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國際組織行為、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聖經與人生、大陸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陳世哲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勞工關係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人力資源管理、家族企業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高明瑞	西德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	綠色企業和綠色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和行銷、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	企業概論、行銷管理、行銷管理與研究、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產業環境與人口分析、管理學、環保導向的企業管理	企管系與文藻外語學院合聘
5	專任	教授兼所長兼師培中心主任	邱文彬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博士	發展與教育心理學、諮商心理學、社會認知、研究方法	教育學方法論研究、教育研究法、青少年心理、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人際關係與溝通、心理學	教育研究所主聘
6	專任	教授	陳年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博	計算機網路、無線網路、數位學習、知識管理	多媒體網路專案、企業資料通訊、C 與 UNIX 程式設計	資訊管理學系主聘

				士班			
7	專任	副教授	劉楚俊	英國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	所得分配理論、經濟發展理論、個體經濟理論、國際貿易理論	中共經濟改革宏觀管理研究、賽局理論、個體經濟學、	經濟學研究所主聘
8	專任	教授	邱兆民	美國羅格斯大學管理博士	虛擬社群、知識管理、電子商務、網路學習	多變量分析、研究方法、網路行為研究、電子商務、資訊與科技管理、資訊管理研究、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資訊管理學系主聘
9	兼任	助理教授	希家玟	美國威廉瑪利學院歷史博士	英文寫作	實用英文文法與寫作、科技英文、技術英文寫作與傳達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10	專任	教授	林文程	美國塔芙茲大學佛萊契爾法律外交學院博士	國家安全、談判、中共外交政策、美國外交政策	中共軍事與國家安全、兩岸談判策略研究、中共國家戰略研究、中共解放軍研究、國際關係理論研究、中共外交政策、中共與第三世界政經發展研究、兩岸地方政府之比較研究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主聘
11	專任	教授	林德昌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政治博士	國際政治經濟、中國大陸經濟體制、國有企業改革、對外經濟援助、中國大陸區域經濟發展、國家與社會關係、兩岸政經關係、中國大陸政經發展、中共對外政策、比較政治、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政治經濟發展	中共經貿體系研究、兩岸經貿關係、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大陸問題專題、大陸經濟制度研究、中共國營企業分析、中共經濟改革微觀機制研究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主聘
12	專任	副教授	張德民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系統模擬、模糊理論、知識庫	統計學、企業資源規劃導論、智慧型系統專案、管理數學、	資訊管理學系主聘

					系統、模糊決策系統、決策支援系統	高等統計學、決策分析、電子商務、決策支援與分析專案、決策分析	
13	專任	教授	李建強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博士	金融機構管理(銀行及保險)、財金實證、國際金融、能源與總體經濟	個體經濟學、國際財務管理、財務理論與實證分析、國際金融與財管分析、個體經濟理論、管理統計學、金融市場、貨幣銀行學、財務研究方法、計量經濟學	財務管理學系主聘
14	專任	教授	賴香菊	美國普渡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電子商務、談判資源系統、策略性資訊系統、知識管理	電子商務、談判支援系統、資訊管理個案研討、網路行銷、研究方法論、管理資訊系統、資訊經濟學、管理學、決策分析	資訊管理學系主聘
15	專任	副教授	任金剛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院博士	組織心理學、管理心理學、華人企業組織	管理心理學、研究方法論、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主聘
16	專任	教授	莫清賢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電力電子、電機機械	電力電子、電機機械	電機系主聘
17	專任	副教授	秦長強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經濟博士	國際金融、貨幣銀行、總體經濟學	國際金融、貨幣銀行、總體經濟學	財務管理學系主聘
18	專任	副教授	屠益民	德國曼漢姆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策略管理及企業模擬、系統動力學、行銷服務管理、運籌管理、平衡計分卡	行銷管理、決策支援系統、企業運籌管理、企業系統模擬、後勤學、消費者行為	資訊管理學系主聘
19	專任	副教授	彭淦雯	美國羅格斯大學規劃與公共政策博士	參與是治理、性別與政策、後實證政策分析與審議、第三部門研究、綠色政治	性別與管理、環境規劃與決策、第三部門管理、研究方法、論文寫作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主聘
20	專任	教授	郭照榮	國立政治大學經	銀行理論與管理、金融法	銀行理論與管理、財務經濟學	財務管理學系主聘

				經濟學博士	規與制度、計量理論與方法、財務經濟		
21	專任	助理教授	周軒逸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廣告溝通效果、廣告元素設計、消費者訊息處理、態度行程和決策過程、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	廣告效果、傳播管理研究方法、消費者心理與行為、閱聽人態度理論、應用傳播統計學	行銷與傳播管理研究所主聘
22	專任	教授	徐士傑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專案管理、團隊學習、團隊心智模型	決策支援系統、資料庫管理、專案管理、人因與人機介面、服務科學導論	資訊管理學系主聘
23	專任	副教授	李英俊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醫療政策行政管理博士	健康服務研究、醫療政策及醫療體系發展之分析評估、醫療體系品質之監測暨改進、老年學研究	醫療體系總論、醫療品質管理、醫務管理研究方法、醫療統計學、醫務管理專案研究、醫療體系專案研究、老年健康照護研究與管理	醫務管理研究所主聘
24	專任	助理教授	陳威翔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新興環境毒物/汙染物之生成、汙染物環境宿命、傳輸流佈與風險評估、進階汙染物處理技術、環境資源永續管理	環境決策與管理	環境工程研究所主聘
25	專任	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助理教授	江政寬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西洋文化史、歐美史學理論、敘事史學、英國馬克思主義史學	海洋文化、台灣社會與文化、科技發展與人類文明、史學導論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
26	專任	助理教授	謝爵安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量化研究博士	成長模型、多變量統計、多層級線性／非線性模型、結構方程、潛在變數	高等研究方法、多變量分析、應用統計與資料分析、人力資源測驗評量專題研究、應用統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主聘

					模型	計與資料分析、研究方法論	
27	專任	助理教授	廖源星	美國路易斯安那大學財務博士	市場效率、套利訂價、合併收購	財務管理、金融市場	財務管理學系主聘

2. 他校相關系所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專任	教授兼院長兼所長	黃榮鵬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旅行業管理、領隊與導遊實務、旅遊行程規劃、旅行業電子商務、分齡旅遊、旅遊管理研究、旅遊銷售技巧、專題討論	領隊與導遊實務、旅行業經營與管理、旅運實務、領隊英文、旅遊業個案研究與製作、旅遊業電子商務、觀光行銷學、觀光學、行程設計、國際領隊帶團技巧、旅遊銷售技巧、旅遊管理研究(碩士班)旅遊趨勢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副校長	王學亮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應用數學博士	資料探勘與隱私、社會網路、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投資模式	高等資料庫管理、科技英文、高等資料庫管理、資訊科技專題研討、資料庫管理	高雄大學資管系主聘
3	專任	副教授	王俊賢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研發策略和績效、創新管理、績效評估、研發創新決策	生物科技研發和創新策略分析、創新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	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劉春初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經濟博士	績效管理、創新管理、區域經濟	企業研究方法、經營管理專題研討、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專題研討、經濟學、產業分析	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5	專任	教授	黃英忠	韓國成均館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組織理論與管理、管理學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企業諮詢與診斷	高雄大學亞太工商學系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劉育忠	英國東英格蘭大	後結構主義教育學與課	後結構主義與教育研究、質性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學哲學博士	程哲學、性質研究方法論 與敘說探究、創業研究與 創業學習、批判教育學與 文化研究	研究	主聘
7	專任	教授	陳妙玲	日本慶應義塾大 學商學博士	行銷學與財務管理跨領 域研究、實質選擇權在廣 告學之應用、金融行銷研 究、行銷學	中級會計學、財務報表分析、 管理會計、財務報表分析專題	財務管理學系主聘
8	專任	副教授	鍾喜梅	國立中山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博士	企業董監事研究（公司治 理）、家族企業、集團企 業、華人網絡關係與管 理、華人網絡關係與海外 擴張、代理理論、體制理 論、網絡理論、資源基礎 論、交易成本理論、資源 依賴理論	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管理、組 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政府 與企業、華人企業管理、企業 政策、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 理、組織行為、組織理論與管 理、創業管理、企業經營策 略、產業與競爭分析、組織環 境分析、組織理論與國際企業 研討、國際企業專題討論、組 織理論與管理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主聘
9	專任	教授	劉維琪	美國西北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碩、 博士	公司理財、金融機構管 理、管理經濟、行為財務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	中華大學校長
10	專任	教授	方世杰	國立臺灣大學商 學研究所博士	知識統治、組織間合作關 係、國際新創事業	經濟學、組織經濟學、組織社 會學、國際企業、策略管理、 知識管理	成功大學企管系主聘
11	專任	教授	劉春初	國立成功大學資 源經濟博士	績效管理、創新管理、可 計算一般均衡分析、資料 包絡分析	線性規劃與包絡分析、經濟 學、社會課學研究方法、企業 研究方法	長榮大學國際企業系主 聘

註 1：實際在申請案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基本資料表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3 員。

專兼任	職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	助理教授 以上	博士	業界經驗 方法論	符合中山大 學聘任條件	方法學(含量化、質性)	國外、國內	有
專	助理教授 以上	博士	業界經驗 策略	符合中山大 學聘任條件	企業診斷、產業分析	國外、國內	有
專	助理教授 以上	博士	業界經驗 組織理論	符合中山大 學聘任條件	組織理論、倫理領導	國外、國內	有

第四部份：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 (表 5)

表 5-3：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得列計之著作期間：96.12.1-101.11.30

校名：國立中山大學

申請案名：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申請分組為企業管理組(Doctor of Philosophy, PhD)和經營管理組(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BA)

專任教師：27 名 (※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 3 相符)

1.論文篇數：合計 168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6 篇

2.其中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論文計 28 篇，或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 132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5 篇

3.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計 19 本，每人平均(總書本數/專任教師數)：1 本

※期刊論文

編號	日期	作者	教師職稱	期刊/論文名稱	發表期刊名稱/期數	審查單位	資料庫名稱	是否發表於具公信力之資料庫
1	2012	Chi-Cheng Wu	Professor	Consumer responses to price discrimination: Discriminating bases, inequality status,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iming influence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2	2012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Missing Ingredients in Cause-Related Advertising: The Right Formula of Execution Style and Cause Fram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ertising		SSCI	☒ 是 ☐ 否
3	2012	Shu-Chuan Yeh	Professor	Associations between Tai Chi Chung Program, Anxiety, and Cardiovascular Risk Factors	American Journal of Health Promotion		SSCI	☒ 是 ☐ 否
4	2012	Shu-Chuan Yeh	Professor	The Effect of Qigong on Menopausal Symptoms and Quality of Sleep for Perimenopausal Women: A Preliminary Observ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Alternative and Complementary Medicine		SCI	☒ 是 ☐ 否

5	2012	Stephen D.H. Tsai	Professor	The Adaptive Approach: Reflections on Knowledge Management Models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6	2012	Stephen D.H. Tsai	Professor	Narrating a social entrepreneur's Incubation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Entrepreneurship Research			☒ 是 ☐ 否
7	2012	Tsuang Kuo	Associated Professor	Exploring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from a Web-based Pedagogical Perspective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 是 ☐ 否
8	2012	Tsuang Kuo	Associated Professor	Examining the Critical Factors of Employee E-Learning Satisfaction	African Journa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 是 ☐ 否
9	2012	Tsuang Kuo	Associated Professor	Toward User Satisfaction of E-Learning: The Roles of Qualities, Social Influence and User Beliefs	An International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SCIE	☒ 是 ☐ 否
10	2012	Tsuang Kuo	Associated Professor	Coopetition and Recompense between suppliers and retailers in a Duopoly Petroleum Market	Journal of Quality		EI	☒ 是 ☐ 否
11	2012	Yen-Chun Wu	Professor	Global Logistics Management Curriculum: A Practitioner's Perspectiv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SSCI	☒ 是 ☐ 否
12	2012	Yen-Chun Wu	Professor	Green Performance Criteria for Sustainable Ports in As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ysical Distribution & Logistics Management		SSCI	☒ 是 ☐ 否
13	2012	Yen-Chun Wu	Professor	Exploring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from a Web-based Pedagogical Perspective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 是 ☐ 否

14	2012	Yen-Chun Wu	Professor	Making On-line Logistics Training Sustainable through e-learning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 是 ☐ 否
15	2012	Yen-Chun Wu	Professor	A Sustainable Collaborative Research Dialogue between Practitioners and Academics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 是 ☐ 否
16	2012	Yen-Chun Wu	Professor	Entrepreneurial Opportunity Recogniti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R & D Personnel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 是 ☐ 否
17	2012	Yen-Chun Wu	Professor	The Task Environment, Resource Commitment, and Reverse Logistics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the Taiwanese High-Tech Sector	Production Planning and Control		SCI	☒ 是 ☐ 否
18	2012	Yen-Chun Wu	Professor	Review of Trends from Mobile Learning Studies: A Meta-Analysis	Computers & Education		SSCI	☒ 是 ☐ 否
19	2012	Yen-Chun Wu	Profess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 India: The Top 100 IT firms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SSCI	☒ 是 ☐ 否
20	2012	Yen-Chun Wu	Professor	A Continuous Time Model for Multiple Yard Crane Scheduling with Last Minute Job Arriva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Economics		SCI	☒ 是 ☐ 否
21	2012	Anlin Chen	Professor	The Effects of R&D, Venture Capital, and Technology on the Underpricing of IPOs in Taiwan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TSSCI	☒ 是 ☐ 否
22	2012	Anlin Chen	Professor	Corporate Governance, Firm Performance, and Investment Strategy	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23	2012	Anlin Chen	Professor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aiwan: The Nonmonotonic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Ownership and Dividend Policy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24	2012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Goodwill Hunting? Influences of Product-Cause Fit, Product Type, and Donation Level in Cause-Related Marketing	Marketing Intelligence and Planning			☒ 是 ☐ 否
25	2012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Guilt Appeals as a Blessing or a Curse? Influences of Sponsorship Identity and Sponsor-Issue Fit on Guilt Appeals in Charity-Related Advertising	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			☒ 是 ☐ 否
26	2012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Are Guilt Appeals a Panacea in Green Advertising? The Right Formula of Issue Proxim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cious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ertising		SSCI	☒ 是 ☐ 否
27	2012	Chi-Cheng Wu	Professor	Probabilistic Selling, Channel Structure, and Supplier Competition	Decision Sciences		SSCI	☒ 是 ☐ 否
28	2012	Chi-Cheng Wu	Professor	Growth Strategy at the 40 th Anniversary, China Steel (2010)	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29	2012	Heh Jason Huang	Professor	Shared memory and cultural identity of Hoa Refugees after the Republic of Vietnam's fall	The City and the Ocean: Journeys, Memory, Imagination			☒ 是 ☐ 否
30	2012	Heh Jason Huang	Professor	Japan, Korea and Taiwan: Issues and Trends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Comparativ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是 ☐ 否

31	2012	Iuan Yuan Lu	Professor	Gate-keeping or Gap-keeping? Exploring the internal quality management lecturer's role of information gatekeeper	Journal of Quality		EI	☒ 是 ☐ 否
32	2012	Iuan Yuan Lu	Professor	Toward user satisfaction of e-learning: The roles of qualities, social influence and user beliefs	An International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SCI	☒ 是 ☐ 否
33	2012	Iuan Yuan Lu	Professor	Coopetition and Recompense between suppliers and retailers in a Duopoly Petroleum Market	Journal of Quality		EI	☒ 是 ☐ 否
34	2012	Iuan Yuan Lu	Professor	Exploring an innovative model of corporate reform using the system dynamics approach	African Journa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 是 ☐ 否
35	2012	Iuan Yuan Lu	Professor	The evolution of Taiwan's solar PV energy policy	Energy Sources, Part A: Recovery, Util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 Effect		SCI	☒ 是 ☐ 否
36	2012	Hsien-Tang Tsai	Professor	The impacts of natural hazards on Taiwan's tourism industry	Natural Hazards		SCI	☒ 是 ☐ 否
37	2012	Hsien-Tang Tsai	Professor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Otaku adolescent consumer	Psychology & Marketing		SSCI	☒ 是 ☐ 否
38	2012	Hsien-Tang Tsai	Professor	The risk priority index for the left-censored melamine data	Pakistan Journal of Statistics		SCI	☒ 是 ☐ 否
39	2012	Hsien-Tang Tsai	Professor	我國農產品產銷履歷政策之實證研 究	行政暨政策學報		TSSCI	☒ 是 ☐ 否

40	2012	Wanncherng Wang	Professor	Fundamental Value, Accounting Conservatism and Market Efficienc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 是 ☐ 否
41	2011	Anlin Chen	Professor	Effect of Collateral Characteristics on Bank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ollateralized Stocks in Taiwan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SSCI	☒ 是 ☐ 否
42	2011	Anlin Chen	Professor	Dividend Policy and Elimination of Double Taxation of Dividends	Asia-Pacific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		SSCI	☒ 是 ☐ 否
43	2011	Anlin Chen	Professor	Does Sarbanes-Oxley Act Affect Earnings Quality?	Review of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Studies			☒ 是 ☐ 否
44	2011	Chi-Cheng Wu	Professor	Advertising Competition and Industry Channel Structure	Marketing Letters		SSCI	☒ 是 ☐ 否
45	2011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Missing Ingredients in Political Advertising: The Right Formula for Political Sophistication and Candidate Credibility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SSCI	☒ 是 ☐ 否
46	2011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Guilt Appeals in Cause-Related Marketing: The Subversive Roles of Product Type and Donation Magnitud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ertising		SSCI	☒ 是 ☐ 否
47	2011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The 'I' of the Beholder: How Gender Differences and Self-Referencing Influence Charity Advertis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ertising		SSCI	☒ 是 ☐ 否
48	2011	Feng-Yu, Ni	Professor	How Consumers Respond to the Behavior of Missing a Free Gift Purchase: Inaction Inertia Effect on Product Offered as Free Gift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SSCI	☒ 是 ☐ 否

49	2011	Heh Jason Huang	Professor	Deviation and escalation: decision-making pitfalls illustrated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Change Management		SSCI	☒ 是 ☐ 否
50	2011	Heh Jason Huang	Professor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Moral Judgment Level Among Asian Students	Report and Opinion			☒ 是 ☐ 否
51	2011	Hsien-Tang Tsai	Professor	Using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o predict public sector training participation	The Service Industries Journal		SSCI	☒ 是 ☐ 否
52	2011	Hsien-Tang Tsai	Professor	Optimal mean-variance portfolio selection using Cauchy-Schwarz maximization	Applied Economics		SSCI	☒ 是 ☐ 否
53	2011	Iuan-Yuan Lu	Professor	Decision-making framework of customer perception of value in Taiwanese spa hotels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SSCI/SCI	☒ 是 ☐ 否
54	2011	Kuang S. Yeh	Professor	Change of Governance in the Organization Value Chain: The Case of High-Tech Industries in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SSCI	☒ 是 ☐ 否
55	2011	Hueimei Liang	Professor	The effects of Absorptive Capacity, Knowledge Sourcing Strategy and Alliance Forms on Firm performance	The service Industries Journal		SSCI	☒ 是 ☐ 否
56	2011	Min-Hsin Huang	Professor	Reexamining Customer Satisfaction with Retailer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Hedonic and Utilitarian Shopping Value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57	2011	Chin-Tarn Lee	Professor	The Impact of Incubator Centers on Taiwanese Biotech Start-Ups Performance	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58	2011	Feng-Lee Lin	Professor	Firm's Execution Power Perceived from the Practice of Taoist.	INSOUL Quarterly			☒ 是 ☐ 否
59	2011	Min-Hsin Huang	Professor	Re-examining the Effect of Service Recovery: the Moderating Role of Brand Equity	Journal of Services Marketing		SSCI	☒ 是 ☐ 否
60	2011	Pei-How Huang	Associated Professor	More profit focus in the formula of target costing set by top-down method i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industry: Examples from Taiwan	Actual Problems of Economics		SSCI	☒ 是 ☐ 否
61	2011	Stephen D.H. Tsai	Professor	Missing Ingredients in Political Advertising: The Right Formula for Political Sophistication and Candidate Credibility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SSCI	☒ 是 ☐ 否
62	2011	Stephen D.H. Tsai	Professor	Guilt Appeals in Cause-Related Marketing: The Subversive Roles of Product Type and Donation Magnitud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ertising		SSCI	☒ 是 ☐ 否
63	2011	Stephen D.H. Tsai	Professor	The 'I' of the Beholder: How Gender Differences and Self-Referencing Influence Charity Advertis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ertising		SSCI	☒ 是 ☐ 否
64	2011	Tsuang Kuo	Associated Professor	微型創業與管理控制系統：文藝復興咖啡館興亡錄	中山管理評論個案專刊		TSSCI	☒ 是 ☐ 否
65	2011	Yen-Chun Wu	Professor	RFID Technology in Emergency Logistics: An Exploratory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 是 ☐ 否

66	2011	Yen-Chun Wu	Professor	Optimal Capital Structure Decision with Credit Rating Managemen	African Journa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SSCI	☒ 是 ☐ 否
67	2011	Yen-Chun Wu	Professor	Logistics Outsourcing in China: the Manufacturer-cum-Supplier Perspectiv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SSCI	☒ 是 ☐ 否
68	2011	Yen-Chun Wu	Professor	Decision Making in Online Auctions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 是 ☐ 否
69	2011	Yen-Chun Wu	Professor	A Waste Management Model for Optimal Recycling-Landfilling Policies under Macroeconomic Conditions	Economic Modelling		SSCI	☒ 是 ☐ 否
70	2011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Guilt Appeals in Cause-Related Marketing: The Subversive Roles of Product Type and Donation Magnitud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ertising		SSCI	☒ 是 ☐ 否
71	2010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Effects of Message Framing, Vividness Congruency, and Statistical Framing on Responses to Charity Advertis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ertising		SSCI	☒ 是 ☐ 否
72	2010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Framing Public Policy: The Impacts of Political Sophistication and Nature of Public Policy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SSCI	☒ 是 ☐ 否
73	2010	Min-Hsin Huang	Professor	Assessing Price Elasticity for Private Labels and National Brands by Store Locations	Journal of Revenue and Pricing Management			☒ 是 ☐ 否
74	2010	Min-Hsin Huang	Professor	The Effects of Inter-role Conflicts on Turnover Intention among Frontline Service Providers: Does Gender Matter?	The Service Industries Journal		SSCI	☒ 是 ☐ 否

75	2010	Min-Hsin Huang	Associated Professor	Investigating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Brand Equity on Customer Dissatisfaction with Service Failure and Satisfaction with Service Recovery	Journal of Management		T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76	2010	Wanncherng Wang	Professor	The Impact of Employee Compensation Disclosur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Chiao Da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77	2010	Wanncherng Wang	Professor	A three-echelon supply chain coordination with quantity discounts for multiple ite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stems Science		SCI	☒ 是 ☐ 否
78	2010	Anlin Chen	Professor	To Improve Investors' Valuation of Accounting Earnings in Emerging Markets: Evidence from Taiwan	Canadian Journal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SSCI	☒ 是 ☐ 否
79	2010	Anlin Chen	Professor	Winner's Curse in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Subscriptions with Investors' Withdrawal Options	Asia-Pacific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		SSCI	☒ 是 ☐ 否
80	2010	Anlin Chen	Professor	The Impact of R&D Expenditures on IPOs Underpricing: A Double-Edged Sword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nagement		T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81	2010	Anlin Chen	Professor	The Design of an Optimal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in Taiwan	Advances in Financial Planning and Forecasting			☒ 是 ☐ 否
82	2010	Anlin Chen	Professor	Leverage, Liquidity and IPO Long-Run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Taiwan IPO Marke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是 ☐ 否
83	2010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Guilt Appeals in Cause-Related Advertising: When Does a Guilt Appeal Backfire?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SSCI	☒ 是 ☐ 否

84	2010	Chi-Cheng Wu	Professor	Research on Impulse Buying Behavior: Post-Purchase Emotion	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85	2010	Hsien-Tang Tsai	Professor	Governm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using a balanced scorecard with a fuzzy linguistic scale	The Service Industrial Journal		SSCI	☒ 是 ☐ 否
86	2010	Iuan-Yuan Lu	Professor	Integrating hierarchical balanced scorecard with non-additive fuzzy integral for evaluating high technology firm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Economics		SSCI/SCI	☒ 是 ☐ 否
87	2010	Iuan-Yuan Lu	Professor	Consulting knowledge and organisation's absorptive capacity: A communication chain perspective	Service Industries Journal		SSCI/SCI	☒ 是 ☐ 否
88	2010	Iuan-Yuan Lu	Professor	Intrafirm technology and knowledge transfer: a best practice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SSCI/SCI	☒ 是 ☐ 否
89	2010	Iuan-Yuan Lu	Professor	Examining the effects of information quality on behavioral intention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system	Journal of Quality		EI	☒ 是 ☐ 否
90	2010	Kuang S. Yeh	Profess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Emerging Markets: The Importance of Governance Environ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91	2010	Kuang S. Yeh	Professor	Managing in Ethnic Chinese Communities: Culture, Institutions, and Context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92	2010	Cher Min Fong	Professor	Applied methodology for computational formulation in international expansion strategy of Taiwanes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93	2010	Yen-Chun Wu	Professor	Operational Efficiency Integrating the E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The case of Japan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 是 ☐ 否
94	2010	Yen-Chun Wu	Professor	The Effects of Organizational Factors on Green New Product Success: Evidence from High-Tech Industries in Taiwan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 是 ☐ 否
95	2010	Yen-Chun Wu	Professor	Explor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ducation: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Viewpoint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 是 ☐ 否
96	2010	Yen-Chun Wu	Professor	Management Education for Sustainability: A Web-based Content Analysis	Academy of Management Learning & Education		SSCI	☒ 是 ☐ 否
97	2010	Yen-Chun Wu	Professor	Container Port Efficiency in Emerging and More Advance Markets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E: Logistics and Transportation Review		SSCI	☒ 是 ☐ 否
98	2010	Yen-Chun Wu	Professor	Intellectual Capital and Knowledge Productivity: The Taiwan Biotech Industry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 是 ☐ 否
99	2010	Ping-Yi Chao	Professor	Teaching Experiences in Entrepreneurship: Courses in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in Seattle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Journal of Entrepreneurship Research			☒ 是 ☐ 否
100	2010	Shu-Chuan Yeh	Professor	The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d Factors of Peripheral Arterial Disease in Patients with Chronic Kidney Disease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of Taiwan		TSCI	☒ 是 ☐ 否

101	2010	Stephen D.H. Tsai	Professor	Narrating Entrepreneurial Story: Awareness, Learning and Reinterpretation	Taiwan Academy of Management			☒ 是 ☐ 否
102	2010	Stephen D.H. Tsai	Professor	Action-oriented entrepreneurship: represent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experience on CA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nagement		T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103	2010	Tsuang Kuo	Associate Professor	Examining the Effects of Information Quality on Behavioral Intention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System	Journal of Quality		EI	☒ 是 ☐ 否
104	2009	Chin-Tarn Lee	Professor	Social Image of Mainland China Framed by Taiwan's Polity: The SEF's Regular Policy on the Disputes Cases of Taiwan-based Businesses	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105	2009	Feng-Lee Lin	Professor	RBV's Resource-Building Mechanism Perceived from the Practice of the Internal Kong-Fu.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 26(2)		T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106	2009	Feng-Lee Lin	Professor	The Classical Chinese Perspective of Strategy.	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107	2009	Hueimei Liang	Professor	Estimating Value at Risk of Portfolio by Conditional Copula-GARCH Method, Insurance: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Insurance: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SSCI	☒ 是 ☐ 否
108	2009	Hueimei Liang	Professor	The long-run uncovered interest rate parity in view of a trading strategy	Applied Economics		SSCI	☒ 是 ☐ 否
109	2009	Min-Hsin Huang	Professor	Using Service Quality to Enhance the Perceived Quality of Store Brands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Excellence		SSCI	☒ 是 ☐ 否

110	2009	Wanncherng Wang	Professor	The Tax-Clientele Effect and the Capitalization of Shareholder- Level Dividend Tax.	Review of Securities & Futures Markets		TSSCI	☒ 是 ☐ 否
111	2009	Feng-Lee Lin	Professor	Where would Innovation Come from: Exploring the Six Innovation Methods.	MANAGER today			☒ 是 ☐ 否
112	2009	Anlin Chen	Professor	Is Underwriter's Retention of IPO Shares a Good Substitute for Underwriting Spreads?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 是 ☐ 否
113	2009	Anlin Chen	Professor	Subordinated Debt and Market Regulation	Journal of Management		SSCI 國科會一級	☒ 是 ☐ 否
114	2009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Framing Charity Advertising: Influences of Message Framing, Image Valence, and Temporal Framing on a Charitable Appeal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115	2009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Consumer Response to Harmful Products with Cause-Related Marketing: Influences of Product-Cause Fit and Product Type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SSCI	☒ 是 ☐ 否
116	2009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The "I" of the Beholder: The Impacts of Gender Differences and Self-Referencing on Charity Advertising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SSCI	☒ 是 ☐ 否
117	2009	Chi-Cheng Wu	Professor	Is Persuasive Advertising Always Combative in a Distribution Channel?	Marketing Science		SSCI	☒ 是 ☐ 否

118	2009	Heh Jason Huang	Professor	The Fit Between Integrity and Integrative Social Contracts Theor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119	2009	Hsien-Tang Tsai	Professor	Managing multi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based on the DPSIR framework	African Journa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SSCI	☒ 是 ☐ 否
120	2009	Hsien-Tang Tsai	Professor	Applying lot-by-lot double sampling plan to reform Taiwan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uditing system	Quality & Quantity		SSCI/SCI	☒ 是 ☐ 否
121	2009	Iuan-Yuan Lu	Professor	Push-Pull interactive model of service innovation cycle - under the service encounter framework	African Journa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SSCI/SCI	☒ 是 ☐ 否
122	2009	Shu-Chuan Yeh	Professor	Gender Differences in Stress and Coping among Elderly Patients on Hemodialysis.	Sex and Roles		SSCI	☒ 是 ☐ 否
123	2009	Shu-Chuan Yeh	Professor	The Influence of Facility Ownership Structure on Individual Responding to Stress: A Multilevel Model	Health Services Management Research		國科會醫管 推薦期刊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124	2009	Shu-Chuan Yeh	Professor	Can Organizational Quality Influence on Residential Morale? Evidence from Nursing Facilities in Kaohsiung	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125	2009	Shu-Chuan Yeh	Professor	Analysis of Length of Stay for Motor Vehicle Crash Aft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forced Alcohol Test on Drivers	Medical Journal of South Taiwan		TSCI	☒ 是 ☐ 否
126	2009	Shu-Chuan Yeh	Professor	Prevalence and Risk Factors of Metabolic Syndrome among Adults Attending Health Examination in Southern Taiwan	Chinese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m		TSCI	☒ 是 ☐ 否

127	2009	Shu-Chuan Yeh	Professor	A Pilot Study on the Determinants of Interns' Retention – Evidence from Hospitals in Tainan and Kaohsiung Areas	Hospitals			☒ 是 ☐ 否
128	2009	Tsuang Kuo	Associate Professor	Employees' perspective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ISO 9000 certification: A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framework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 Business Excellence		SSCI	☒ 是 ☐ 否
129	2009	Yen-Chun Wu	Professor	Business Performance of Set-Based Use of IT for Major Logistics Providers	Human Factors and Ergonomics in Manufacturing		SSCI	☒ 是 ☐ 否
130	2009	Yen-Chun Wu	Professor	An Accessible Website for the Disabled: Combining Web 2.0 with Long Tail The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SSCI	☒ 是 ☐ 否
131	2009	Yen-Chun Wu	Professor	The Renaming Effect of Brand Equity: the State-run Corporations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 是 ☐ 否
132	2009	Yen-Chun Wu	Professor	Assessing the Greenness Effort for European Firms: A Resource Efficiency Perspective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 是 ☐ 否
133	2008	Anlin Chen	Professor	A Powerful Test for the Long-run Performance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Taiwan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 是 ☐ 否
134	2008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To Donate or Not to Donate?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and Framing Effects of Cause-Related Marketing on Consumer Purchase Behavior	Psychology & Marketing		SSCI	☒ 是 ☐ 否
135	2008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A Social Landslide': Social Inequalities of Lottery Advertising in Taiwan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SSCI	☒ 是 ☐ 否

136	2008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Intrinsic or Extrinsic? Determinants Affecting Donation Behavi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dvancement			☒ 是 ☐ 否
137	2008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All Cause-Related Advertisements Are Not Created Equal: Influences of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and Framing Effects on Consumer Purchase Decision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SSCI	☒ 是 ☐ 否
138	2008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All Charity Advertisements Are Not Created Equal: Influences of Message Framing, Vividness Valence, and Number Size Framing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SSCI	☒ 是 ☐ 否
139	2008	Chun-Tuan Chang	Professor	The Roles of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and Framing Effects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Cause-Related Marketing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SSCI	☒ 是 ☐ 否
140	2008	Iuan-Yuan Lu	Professor	Evaluating firm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pability under uncertainty	Technovation		SSCI/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141	2008	Kuang S. Yeh	Professor	Private Firms in China: Buidling Legitimacy in an Emerging Economy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142	2008	Kuang S. Yeh	Professor	How Governance Structures Change: Cases for PC, Semiconductor and TFT-LCD Industries in Taiw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SSCI 國科會一級	☒ 是 ☐ 否
143	2008	Heh Jason Huang	Professor	Displacement of Incentive Systems in Higher Education-A Critical Behavioral Dimension for Educational Quality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 是 ☐ 否

144	2008	Shu-Chuan Yeh	Professor	Relationships among Coping, Comorbidity, and Stress in Patients having Hemodialysis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SSCI	☒ 是 ☐ 否
145	2008	Shu-Chuan Yeh	Professor	Discussion of the Management of Organizational Conflict among Medical Subunits	Chinese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			☒ 是 ☐ 否
146	2008	Shu-Chuan Yeh	Professor	The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between Outreach and Hospital Rehabilitation Models	Taiw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d Medical Rehabilitation			☒ 是 ☐ 否
147	2008	Shu-Chuan Yeh	Professor	Effects of Ear Points Pressing on Parameters Related to Obesity in Non-Obese Healthy and Obese Volunteers	Journal of Alternative and Complementary Medicine		SCI	☒ 是 ☐ 否
148	2008	Stephen D.H. Tsai	Professor	The Emergence of Situated Knowledge: A Narrative Inquiry Concerning Semiconductor Engineers' Troubleshooting Experiences	Journal of Management		T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149	2008	Stephen D.H. Tsai	Professor	A New Approach in Entrepreneurship Research: an Implication of Narrative Inquiry	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國科會一二級	☒ 是 ☐ 否
150	2008	Tsuang Kuo	Associate Professor	Acceptance of E-learning System: A Self-Directed Learning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Business		TSSCI	☒ 是 ☐ 否
151	2008	Tsuang Kuo	Associate Professor	An analysis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activity based accounting: a case in a steel mil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management review			☒ 是 ☐ 否
152	2008	Yen-Chun Wu	Professor	National Port Competitiveness: Implications for India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 是 ☐ 否

153	2008	Yen-Chun Wu	Professor	An Outlook of the Medical Instruments Industry: A Technologic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care Technology Management			☒ 是 ☐ 否
154	2008	Yen-Chun Wu	Professor	Logistics Outlook: An Asian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grated Supply Management		SSCI	☒ 是 ☐ 否
155	2008	Chin-Shun Wu	Professor	The Release Timing of Annual Reports and Board Character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Financial Research		SSCI	☒ 是 ☐ 否
156	2008	Chin-Tarn Lee	Professor	Customer Satisfaction Survey and Customer Characteristic in Festival Actively: A case of Kenting 2006 Wind Chime Festiva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e			☒ 是 ☐ 否
157	2008	Min-Hsin Huang	Professor	The Influence of Selling Behaviors on Customer Relationships in Financial Servi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rvice Industry Management		SSCI	☒ 是 ☐ 否
158	2008	Min-Hsin Huang	Professor	Consumer Knowledge and Risk Perceptions of Avian Influenza	Poultry Science		SCI	☒ 是 ☐ 否
159	2008	Wanncherng Wang	Professor	The impacts of employee stock bonus on the value relevance of EPS: evidence from Taiwan	Review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 是 ☐ 否
160	2008	Wanncherng Wang	Professor	Study of the Value Relevance of Employee Stock Bonus from the Expense Viewpoint	Journal of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 是 ☐ 否
161	2007	張瑞當	Professor	代理成本對自願性盈餘預測揭露之影響	交大管理學報		TSSCI	☒ 是 ☐ 否

162	2007	高明瑞	Professor	Decision factors and the role of medical specialty in patients receiving cosmetic laser and intense pulsed light treatment	Dermatologic Surgery			☒ 是 ☐ 否
163	2007	高明瑞	Professor	民眾參與森林生態經營之行為意向研究-以高雄縣六龜鄉試驗林為例	台灣林業科學			☒ 是 ☐ 否
164	2007	Kuang S. Yeh	Professor	Mao's Pervasive Influence on Chinese CEO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85			☒ 是 ☐ 否
165	2007	吳欽杉	Professor	機構投資人在 IPOs 持股因素與績效預測之研究	數據分析 (Journal of data analysis)			☒ 是 ☐ 否
166	2007	Anlin Chen	Professor	Directors' Share Collateralization,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Firm Performance	Taiwan Accounting Review			☒ 是 ☐ 否
167	2007	梁慧玫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current status and determinants of postponement application in Greater China	Journal of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 是 ☐ 否
168	2007	Shu-Chuan Yeh	Professor	Can Organizational Quality Influence on Residential Morale?	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 是 ☐ 否

※專書

編號	日期	教師姓名	職稱	專書論著名稱	審查及出版單位名稱、專書國際書碼 (或出版商登記字號)
----	----	------	----	--------	--------------------------------

1	2012	林杏娥	助理教授	Competing through Innovation and Ambidexterity (Oct, Saarbrücken, Germany: LAP LAMBERT Academic Publishing)	LAP Lambert Academic Publishing 978-3-8484-1111-5
2	2012	王萬成	教授	Applications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新陸書局 978-986-6333-83-5
3	2012	周泰華	副教授	行銷研究方法與個案	滄海書局 9789866184765
4	2012	方至民 / 李清潭 / 劉常勇	教授	管理個案集：實務解析與應用初版七刷	前程文化 978-986-7239-37-2
5	2011	方至民 / 李清潭 / 劉常勇	教授	管理個案集：實務解析與應用初版八刷	前程文化 978-986-7239-37-2
6	2011	葉匡時	教授	當代中國工商環境與企業管理 2/e	前程文化 9789866264368
7	2011	周泰華	副教授	零售管理概論第二版	華泰書局 9576098413
8	2011	蔡敦浩	教授	管理學：以服務為導向的新觀念	滄海書局 9789866184635
9	2011	周泰華	副教授	行銷研究方法與個案第二版	滄海書局 9866889028
10	2011	趙平宜	教授	管理學-整合觀點與創新思維第三版四刷	前程文化 978-986-7239-85-3
11	2011	蔡敦浩	教授	敘說探究的第一堂課	鼎茂書局 9789862264874
12	2009	方至民/謝匡時/趙平宜	教授	管理學-整合觀點與創新思維第三版	前程文化 978-986-7239-85-3
13	2009	李清潭	教授	活化海峽中線島嶼：資本、國家與澎湖的社會認同	尚書坊出版社 978-957-97501-3-4

14	2008	吳彥濬	教授	Logistics and IT Services in China: Outsourcing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Springer 978-0-387-77742-9
15	2008	吳彥濬	教授	Logistics and IT Services in China: Outsourcing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andbook, Miltiadis Lytras & Patricia Ordonez De Pablos (Ed.)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andbook 0 7494 3930 0
16	2008	李清潭	教授	新世紀宏觀法學之研究與展望	元照出版 978-986-6540-30-1
17	2008	吳彥濬	教授	Accessible Tourism for the Disabled: Long Tail Theory	Springer 978-3-540-87780-6
18	2008	葉匡時	教授	當代中國工商環境與企業管理	前程文化 9789867239570
19	2008	葉匡時	教授	狐狸與狼：企業管理的個性與群性	聯經出版公司 9789570833089

第五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一、經營管理博士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以下簡稱 DBA) 的需求迫切

當今企業所面臨的環境不但競爭激烈且極其複雜，組織領導人往往需要具備跨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系統化的邏輯能力，才能帶領企業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成長茁壯，以應對全球發展趨勢，同時肩負健全社會發展的責任。在此前提之下，傳統高階管理課程勢將需要更多實務知識的導入，以其專業技能與理論的相互檢視，方能以全球化的戰略觀點整合跨學科的職能，成功的理解與處理日趨複雜的管理相關議題。與此同時，有鑑於相關企業高階領導主管在完成碩士學業後，對於解決複雜問題之分析評估與研究能力的進一步需求，具有國內一流研究水準的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更應該要設法填補與滿足，以達成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標。

過去二十年來台灣管理學院把博士養成重心放在我們所熟悉的傳統的企管博士 (PhD) 的學術養成，但是我們卻忽略了在同一時間，澳洲、英國與美國已致力發展針對擁有豐富產業經驗的專業人士所打造的經營管理博士班 (DBA)。台灣管理博士養成教育大體而言師法美式教育，但是 DBA 在澳洲與英國的發展相較於美國更為成熟與積極，也間接造成台灣對設立 DBA 明顯趨勢的警覺性不夠。舉例而言，在 Banerjee and Morley (2013) 針對英、澳、美三國所列的 72 個提供 DBA 學位的學校名單中，其中澳洲有 16 所、英國高達 43 所、而美國學校只佔了 13 所大學。這些都說明了 DBA 這個學習趨勢與需求的存在。

故本系所有鑑於現今環境變化快，許多專業經理人對於新知識的需求，有意進一步深造，然而，傳統企管博士 (PhD) 的訓練，較偏向理論與學術研究，畢業的要求也需要符合學術領域之國內外文章發表等國際學術要求，對於日日征戰於戰場的企業經理人來說，無法符合其市場需求，故本系所期望申請經營管理博士班 (DBA)，提供已擁有碩士學位的專業經理人就讀，學習管理新知識並且解決實務上所遭遇的困難，達到理論與實務並重，給予企業界實際的幫助。以目前歐、美、澳國家的經驗來說，

PhD 與 DBA 是有其明確不同的對象與學習目標，更是可以互補不足來發揮學術與產業交乘效果。舉一個明顯的例子來說，在澳洲每一所有提供的 DBA 學位的大學也同時提供 PhD 的學位，這說明了二個學位的差別與其交乘的優勢。

二、傳統管理的哲學博士 (PhD) 的變化

十多年來，管理學術界對管理的哲學博士之培育有不同的意見。AACSB 認為管理博士的培育對管理教育的傳承有著十分重要的意涵，因而強烈建議，維持一定的博士供給量是確管理教育能夠有一定品質的第一要素(AACSB, 2003)。除了量的問題外，管理學者 Bartunek and Rynes (2010) 分析發表在管理領域的前五名頂尖期刊的論文發現：將近一半所發表的文章是完全未提到任何實務管理上的意涵，剩下那些即使對內容有“討論”實務管理意涵的文章，對於業者或經營者而言也很難有應用或執行的空間。這些的現象都需要我們管理教育界的省思與提出能回應產業需求的積極作法。早在 2002 年，Pfeffer and Fong (2002) 和 Kelemen and Bansal (2002) 都分別提出管理的傳統哲學博士強調對知識的原創性、強調『理論』勝過『問題解決』，讓訓練變得狹隘的問題，這樣的訓練方式，可能能夠對理論有進一步瞭解，然而對實務的幫助實在太有限。AACSB 於 2008 年也提出類似的看法。這些現象都或多或少說明管理哲學博士產出的知識，和現況社會、產業、公司、組織、個人所需要的知識經濟有一段距離。

分析企管系過去所招收的博士班學生，發現每屆的學生中有愈來愈高比率是在職生的趨勢，其中不乏高階經理人或專業人士，可見實務界的人對尋求知識的管道還是會回到校園中。另外，相對以往而言，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者，較少人會辭職擔任專職的博士生。這些都是社會趨勢。因此系上申請博士班調整分組之目的，志在培育不同的人才，讓課程改變、訓練方式及方向不同於以往的傳統管理哲學博士，使培育出來的人才理論與實務結合，符合現今的專業大環境。

另外，本系為設立 DBA，收集一份排名前 20 名的 DBA 學校名單進行瞭解，發現一致的現象就是幾乎都是歐美澳國家占絕大多數。亞洲地區只有香港有 2 所大學

入榜。即使連本校在大陸的 985 工程重點大學姊妹校廣州中山大學都設有 2 個 DBA 學程，分別設在管理學院與嶺南（大學）學院，也可看出對岸重點學校反應趨勢的積極作為。台灣有此學程的學校很少，訓練方式也較偏於學術方面。本系位於南部地區，不管是進修或是合作，中山企管長期都與業界有密切的關係，可以說是翹首引領，所以系上針對在職人士開設 DBA，可讓有意進修的業界人士，有一個正常的管道，除了增加教授和學生交流外，意在培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人才，符合社會之期待，與教育政策。此外，呼應教育部政策，調整純學術導向之培育模式，推動課程分流，強化學術和產業結合。

三、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具備一流研究與教學大學的條件

中山大學企管系成立至今已逾三十餘年，培育無數高等企管專業人才，教導學生如何運用相關知識與研究方法面對當代的企業問題，在理論與實務方面均為國內一流學府之翹楚。此外，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更領導全國之先，兩度(2005, 2010)通過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簡稱 AACSB International）國際學術認證單位評鑑，不僅為全台第一，更足以證明其整體之研究與教學水平已列名全球商學院前 5%，晉身哈佛大學、史丹佛大學、加州柏克萊大學及加州大學等國際名校之列。藉此，中山大學企管系規劃在原有的學士、碩士、與博士之外，進一步設計博士班分組，除暨有之傳統學術型管理博士(PhD)外，另調整出實務型之經營管理博士(DBA)，提供素有豐富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再次進修與成長的機會，共同為我國企業管理之發展創造長遠之理想目標。我們更希望呼應 AACSB 對商管教育對 Relevance & Rigor 的雙重要求，讓管理學術研究更能貼近產業與實務，讓管理教育能更培育專業人才與服務在地。根據我們過去的實際報考資料及我們未來對 DBA 的規劃與推廣，DBA 的設立不但沒有目前台灣 PhD 供過於求的就業市場窘境，反而能更達到管理教育的積極意義。

本系擁有二十七位專任教師，研究教學年資高，全都具博士學位，且畢業自台、美、英、日、德之著名學校，少數台灣培育之博士也是國科會得獎之人。除此之外，

另有十幾位兼任教師。教授們由於留學及工作經驗之不同，具備全球化視野及管理觀念與知識，除可擴大研究、教學領域外，有助於學生開拓國際視野。而為了因應未來不斷變動的環境，持續性的培養人才，本系不斷開創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例如「企業經營管理專題」「跨國企業經營管理」，而為了能夠真正達到理論於實務結合，並且塑造環境給予已擁有碩士學位的專業經理人才，能夠在進入學校學習並且帶入實務經驗，讓有意深造的專業經理人就讀，與傳統的 PhD 模式不同，傳統的 PhD 一般為 4~5 年制的全職博士學習，著重純理論的研究，一般不針對工商業界，而偏重於管理理論、經濟學理論等，從事教學研究。而 DBA 教育則與企業實務更緊密連結，著重理論應用於實踐的效果，培育之研究能力是要能夠解決實務的問題，故強調問題解決能力。修業一般以 4~5 年為主，但學生多帶職學習，知識課題本身多是學生在自身工作中所面臨的實際問題，更具實務意義！

整個環境學習環境需求，台灣各大學積極進行產學交流合作，強調與產業接軌，逐漸注重實務經驗的師資擔任客座教授，讓學生在學期間接觸到實務經驗，更快適應進入各產業界中，故本系計畫開辦 DBA，針對學生在工作中面臨的問題進行系統化研究，採培養高等管理教育師資與高級專業管理人才雙軌方向，系統性培育管理專業研究人才，完善的進行與理論結合，優化企業核心能力，使企業經理人能在瞬息萬變的商務環境，做出前瞻性的戰略選擇。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DBA 與 PhD 的不同

DBA 主要以實務中發展出來之知識為主，知識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解決問題，所以『Knowing how』是焦點之一，實務影響產業，進而影響學術界。主要要培育出所謂的『researching professionals』。而傳統的 PhD 主要以培育教學研究人才為主，知識是由傳統的學術產生，解釋性、理論性、訓練為主，所以『Knowing that』是焦點，

主要培養的是『professional researchers』。二者的教育目標與養成方式明顯不同。依性質簡介、學習重點及研究內涵三部分比較，如表一：

表一：DBA 與 PhD 比較表

	DBA	PhD
性質簡介	● 企業高階主管人員或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顧問 ● 兼職(Part-time)學生 ● 將所學知識運用在當前的企業困難與問題	● 持有 MBA 或碩士學位的研究人員 ● 全職(Full-time)學生 ● 將未來職涯定位於學術發展
學習重點	利用實作經驗符合理論創新與調適	全職參與學術研究，深化理論建構與教學發展
研究內涵	● 著重於跨領域學科的學習，以及全球化的戰略性規劃與領導 ● 將定量與定性研究方法運用於現代企業問題解決。	● 針對單一、特定學科進行深入探討研究 ● 強調理論方法的紮根及其應用

二、預計達到的成效

- 扮演火車頭的角色，發展適合台灣 DBA 學位的經營經驗與學習成效指標，供台灣其他管理學院參考。
- 提昇企業高階主管在跨領域企業範疇中對高階管理知識的應用研究。
- 整合企業主管豐富的實踐知識，創造創新的理論價值，俾使其在複雜環境中進行有效決策。
- 培育資深管理人員更高層次的批判思維，以及系統化的概念與分析技巧。
- 融合企業高階主管與大學教授在實務知識與科學研究中的相輔相成。
- 落實企業倫理與社會文化的價值提昇。

三、發展的方向和重點

1. 提供管理知識與研究技能，讓學術的嚴謹度應用到管理相關的議題。
2. 順應當前以經貿為主體的國家方針，推廣經營理念與哲學，造就國內企業界中高階層管理人才，並從事理論與實務結合之顧問工作或資深領導人才，使本系所成為企業界人才培育中心，學術與經貿發展相結合的樞紐。
3. 深入瞭解管理的決策與組織的現象，結合實務經驗提供系統管理教育。
4. 以工作為基礎的學習方式，讓系統性的研究方法在管理實務中深耕。
5. 相關管理的知識(relevant knowledge)可以藉由傳統的管理哲學博士訓練，但 DBA 要朝向『可實踐的知識』(actionable knowledge)發展。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一、全球管理的發展趨勢

如何將更多的管理實務引導至研究理論中，是管理學界與研究機構努力的方向之一。學界泰斗 S. Ghoshal 在 2005 年發表的一篇名為「Bad Management Theories Are Destroying Good Management Practices」的文章中就明白指出，現在的學校對理論研究的建構，已逐漸形成一種在既定環境中發展的科學模型，變成 Hayek 所謂「知識的幌子」---排除了人性的意向與選擇，只在尖銳的假設與演藝推理條件中遊走---扭曲了真正的管理實務。換句話說，管理不僅僅是科學性的因果檢驗，更需要大量豐富的實務經驗來調適管理者在面臨決策變化時的不理性缺陷，或有限的理性。因此，當許多學校思考未來教育方向的同時，也會適時的將焦點轉往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業界環境，期許能夠在理論與實務之間找到平衡。

DBA 的需求不斷提高，目前環境變化快速，許多擁有 MBA 或是 EMBA 的專業經理人，對於尋找新知識的需求快速提高，而 DBA 教育的發展前景十分樂觀。舉例而言，全球百大排名第一的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就同時開設了 PhD 和 DBA 課程。英國則是歐洲聯盟中最早設置，已有 42 所大學開設了 DBA 的課程其

中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排名第一，連續三年蟬聯第一，將「原創思維，學以致用」貫徹到實踐中，解決當今企業面臨的商業問題，通過學習，學生的競爭力和綜合素質得以提高。其中哈佛商學院最早成立 DBA 提供完善教學指導，與鄰近 MIT 整合了學習網絡，並且注重理論與實務結合。

二、DBA 的潮流

為符合理論與實務的需求，全球許多知名大學均已設置 DBA 和 EDBA 課程，例如哈佛大學、維吉尼亞大學、歐洲的 INSEAD 等，皆已吸收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與企業高階主管為宗旨，使雙方能夠同時提升管理理論與實務的高度水準。這些課程的設計一方面朝向多元化、跨學科的面向發展，另一方面也促使學習者從更嚴謹的理論基礎中建構並檢視管理理論與創新性的概念。綜觀各校主要的 DBA 課程，多數強調透過資深講師的豐富教學經驗，在相互討論與引導的情境中提升教師與學生間彼此對實務現象的洞察力，同時在理論與應用中凝聚具有遠見的決策與領導能力，以深入瞭解管理需求，同時符合社會研究之精神。

DBA 相較於 PhD 更具有實務性內涵，能把實務與理論結合的更具有系統性，將理論實際運用在學生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其整個學習教育所提供的課程和學習網絡建立。哈佛商學院其宗旨為教育學生成為與眾不同的世界領導人，灌輸新知，教導一般的管理科學及傳播重要知識，現今環境不斷變動，不斷學習新知識、具有獨立思考能力以及宏觀的視野，為專業經理人急切的需求，而傳統的 MBA 以及 PhD 已經無法滿足許多專業經理人才的需求，故本系計畫開辦 DBA 課程來因應整個市場需求以及學術潮流。

為了因應學術與實務結合的趨勢，許多學校對於具由實務經驗教授的需求不斷提高，漸漸產生供過於求的情況，因此許多學校聘請各產業專業經理人才進行授課，但真正符合資格的並不多，歸因於傳統 PhD 注重研究以及繁重的課程訓練，對於專業經理人來說取得不易，因此本系融入個案研究(Case Study)，讓實務產業之個案，透過教學使得 DBA 學生瞭解理論與實務是如何結合，亦同時讓傳授之教授因為有實務之融合，也增進其教學技能與見聞，達到相輔相成之境界。未來，取得 DBA 博士

學位後留下來的專業經理人，不僅可以將其在工作上所遇到的問題，運用系統化的方式解決，提供實務經驗外，能夠補足各大學對於具有實務經驗師資上的需求。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歷經 33 年在工商發達的高雄在地紮根發展，建構了完整且緊密的產業互動關連性；同時，我們所有的師資均具備豐富的教學經驗，與縱深且寬廣的國際視野，在全球管理學界早已享有盛名，因此，對於全球 DBA 當前的發展主流與趨勢，自是具備運用得宜的實力與資源。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⁷）

1. 學生來源：第一類是 EMBA 學生以及博士生，看重 DBA 項目與教學研究結合緊密；第二類是企業人士，來自不同的領域，比如科技管理、金融、傳統產業、網路以及軟體設計等等，藉由就讀 DBA 尋求企業具體的解決方案；第三類是專業顧問人士，就讀 DBA 可以解決企業客戶的問題、尋找新機會，也可學習新知識。
2. 台灣 DBA 博士班：目前台灣只有兩所大學設置經營管理博士班 DBA，第一所設置 EDBA 的台灣科技大學（其學位名稱為 PhD），另一間是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班為國內各大學第一個採 DBA(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學制規劃之博士班（有發表 3 篇研討會論文的畢業門檻），每年嘉義大學 DBA 學程名額供不應求，對於在職的企業經理人而言，DBA 管理博士班相較於 PhD 以及 MBA 更能符合其需求。
3. 目前本系招收的 PhD，這幾年來越來越多都是業界人士報考，每屆都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學生是在職工作，與傳統要培育的研究型哲學博士不同，基於此狀況，提出 DBA 分組是重要，也是適合的時機。

⁷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⁸、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⁷、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⁹）

1. **全球專業經理人需求：**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制定「人才培育白皮書」，2013年4月9日公布初稿，文中提出應打破現今高等教育獨尊研究型碩博士現象，增加實用型人才，如工商管理博士、理科博士等，讓高階人才培育走向多元化、提升學用合一的產業競爭力。白皮書初稿指出，「應調整國內長年來過度培養研究型博士的失衡現象，要推動碩博士分流，增加實用型人才，如 DSC（理學博士）、DBA（工商管理博士）、DEng（工程博士）等，避免人才培育流於單一化。」而 DBA 是本所計畫培養創新研發和專業實務方面的高階人才。
2. **全球各大學具備實務背景之師資需求：**各大學著重實務與理論的結合，聘請專業經理人回校演講傳授知識，或是擔任客座教授，但由於取得 PhD 學位不易，學校急需具實務經驗的教授需求不斷提高，但培養出一位 PhD 需要 4~5 年時間且偏重於研究型，因此實務型的供給少，故本系預期日後實務型博士將會供不應求，在需求不斷成長前，事先完整規畫相關課程及準備工作，預計開設 DBA 以培養更多專業實務與創新研發領域的人才。

總結：評估人力需求與就業市場，預估分組後的博士班，因為將學術型與實務型在課程上實質分流，研究訓練的重點亦不相同，將來就業，學術型可以繼續朝研究教學人員發展，實務型則朝業界顧問、有工作經驗教師發展，符合教育之目標。

⁸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⁹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本系 DBA 符合學校之發展方向

國立中山大學是台灣重要的研究型大學，企管系成立於民國 69 年，與校同壽。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也以企管系為根基茁壯發長，共同見證及參與學校歷史，致力於頂尖研究與卓越教學，為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盡心盡力。中山大學 2009 年決議通過的五年發展計畫（2010-2014）重點在於積極培育具備國際能力之教師及學生，強化教研效能，積極扮演帶動南台灣社群之角色，照顧弱勢團體並提升產業發展。企管系成立的宗旨主要推廣經營理念與哲學，積極培養國內企業界中高階層管理人才，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使本系所成為企業界人才培育中心。這與學校的整體發展不僅吻合，且相輔相成。

二、DBA 的設立讓管理學院學制完整

DBA 的設立讓管理學院的學制完整且多一種選擇，特別是針對想要成為具備研究能力的專業顧問或經理人才。民國 87 年，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開辦南部地區第一個高階經營碩士班(EMBA)，民國 89 年開辦全國第一個國際高階經營碩士班(IEMBA)，聚集南台灣企業菁英於一堂；民國 94 年有感於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自由貿易區(東協)及亞太地區國家人力資源和市場日益合流之趨勢，故開辦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亞太營運管理組(AP-EMBA)，以提供在台企業之高階經理人之便利。DBA 成立的宗旨之一在提供高階經理人面對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持續且劇烈變動之商業經營環境所帶來的挑戰與機運時，能結合現代管理理論及實務，提升問題解決能力。不僅如此，於民國 100 年，本院 EMBA 與上海同濟大學 EMBA 深耕兩岸 EMBA 有成，共同攜手成立「兩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是為因應臺灣及中國高科技網絡整合的潮流，扮演積極的角色，從課程中導入亞太經濟圈內經貿實務，提供切合台商經營環境所需的專業管理知識與實務，快速促成臺商產業高值化之經營目標。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更在 2010 年通過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 AACSB 再認證，以不斷提升教學品質以及為國家培育人才為目標。

三、教師不斷努力積極深造

本系專業教師，多年來為 DBA 已在做準備，每年均前往美國哈佛大學學習個案研究之教學及寫作方法(如表二)，以提升教學品質，並與企業實務密切結合。

表二：美國哈佛個案研習營本系老師名單

年	期別	教授
2006	PCMPCL II	吳基逞
	PCMPCL III	周泰華
2007	PCMPCL IV	趙平宜
		李清潭
	PCMPCL V	葉匡時
2008	PCMPCL VI	黃 賀
2009	GCPCL	葉淑娟
2010	GCPCL	黃明新
2012	GCPCL	王萬成
2013	GCPCL	王致遠

備註：1. PCMPCL 之全文為 Program on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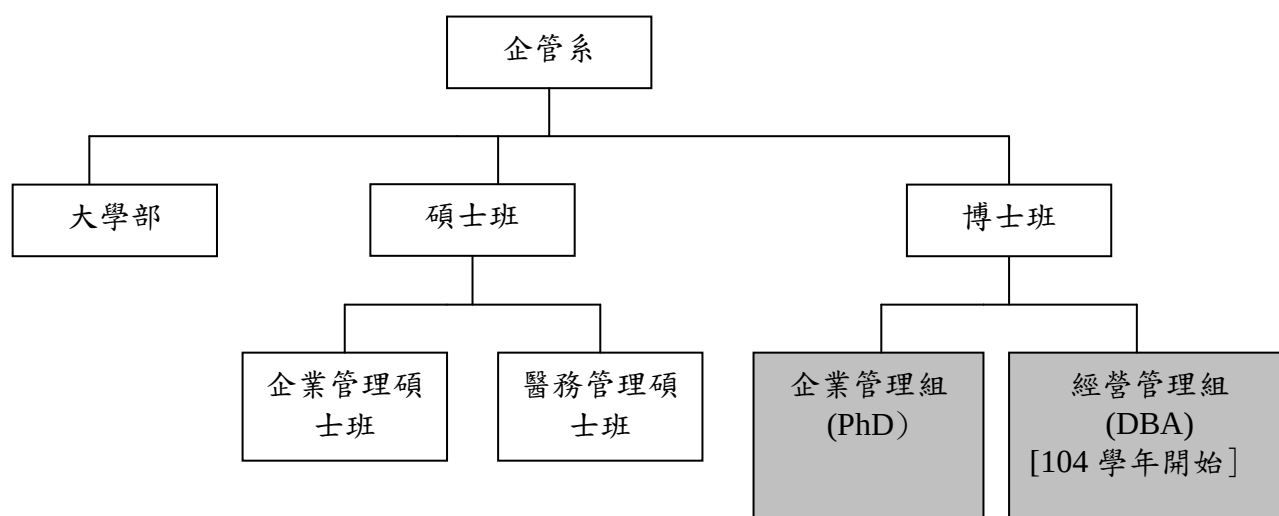
2. GCPCL 之全文為 Global Colloquium on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四、本系 DBA 之設立，增加系、院、校在國際之知名度

商管學院 DBA 項目中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排名第一，連續三年蟬聯第一，在全球 MBA 項目 2013 年前百強排行榜中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 MBA 排名第 29，連續多年排名全球 30 強。本系可藉由訓練實務與理論結合之紮實 DBA 人才，進入全球重要的商管學校排名，為台灣學術界爭光。

陸、企管系組織架構

企管系自民國 69 年成立至今已有 33 年之久，全球商管教育變化大，我們必須迎頭趕上。博士班之分組，將課程實質分流、畢業名稱區隔，能達到培育不同人才之目標，符合教育部與社會之期待，也同時與全球商管教育潮流一致。茲將企管系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備註：□：變動前

■：變動後

圖一：企管系組織架構圖

柒、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在中山企管系就讀之 DBA 研究生需透過嚴謹之研究、務實實踐。本系博士課程有意提供了兩種典型之博士學位，PhD 與 DBA 之博士研究。前者 PhD 已經設立多年，課程教育主要注重「專業學者型」，以研究學術理論或驗證理論為主，培育專業的研究及教育學者。後者 DBA 學生則以理論與實務結合為主，提供研究方法，以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一面深化與更新管理與學科知識，目標朝向具備研究能力的專業

實務高階經理人或資深領導人才。

有鑒於培育人才之目標不同，本系針對 DBA 之課程、規定、畢業要求設計如下之特色：

一、跳脫傳統單一指導教授方式

除了符合教育部及學校規定外，本系在實質運作上將針對每位 DBA 學生不同的背景與需求來組成一個由 2-3 位教師的 research committee 來主動協助與輔導該 DBA 學生在課業學習與實務研究上的需求，透過密集有系統化的教學相長的研究會議與活動，除了可彌補單一老師的產業經驗較不足的可能性之外，無論 DBA 學生或教師雙方都可累積對實務研究的認知與指導經驗。

二、建立 DBA 博士生專屬之學習研究歷程檔案

本系將針對每位 DBA 學生一進來就讀即建立其個人專屬的學習研究歷程檔案 (personal portfolio)。該歷程檔案在學生修課、指導教授、research committee、資格考、論文口試過程中都扮演重要角色。學生在一些重要階段的學習成效的評量與考核是以全系教授會議整體來考量而非單僅以積點方式或分數方式來決定，除了增加其學生榮譽感之外也能以全觀的角度來做學位品質的把關。

三、畢業學分為 45，以產業實務能力，海外參訪學習為主軸

針對具有 8 年以上工作經驗、任職 5 年以上主管職務，或是對社會有具體貢獻者，以培養世界級的產業領袖，用學術方法解決實務，而參考國內外排名前 10 大學校，DBA 首著重於紮實方法學訓練。

本系畢業學分為 45(不含論文)，四門必修課程：透過基礎課程，培養學術能力。六門專業課程：前二門課程以強化讀與寫的溝通能力，再加上後四門實務課程，以應用於實際經驗；海外參訪與實習二門課程：透過跨國管理實作，與香港教育大學、北京中央財經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實際進行合作。課程規劃如表三：

表三：DBA 規劃之課程

必修 課程	● 高等管理理論研討 ●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 ● 質性研究 ● 量化研究		
專業 課程	管理知識與寫作能力		
	● 經典管理名著選讀 ● 學術論文寫作		
	產業實務能力		
	● 產業分析 ● 企業診斷 ● 產學合作實務 ● 新興產業研究		
	海外參訪與實習		
	● 國際產業實務 ● 國際企業田野研究		
選修 課程	創新與科技 管理課程	● 大陸科技管理 ● 中小企業生產管理專題 ● 企業與創新專題研討 ● 技術移轉專題研究 ● 服務業品質管理	● 高等創業管理研究 ●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 實驗方法設計與資料分析 ● 智慧財產權專題討
	財經法律 會計課程	● 公司治理專題研究 ● 保險財務專題研究 ● 財務研究方法 ● 證券市場專題 ● 行為財務專題研討	● 國際財務管理 ● 產業經濟學專題研討 ● 預算與控制行為專題 ● 賽局理論與應用
	經營管理課程	● 中國企業管理 ● 企業結盟與行銷通路專題討論 ● 行銷管理專題研討 ● 消費者行為 ● 高等國際企業管理	● 高等策略管理理論 ●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 組織行為專題討論 ● 調查研究(一)(二)

四、論文品保機制

為了反應 DBA 實務論文的本質與增加實務影響的多元性。本系將另外訂定該 DBA 學生需 “散播” 實務管理論文的要求。目前規劃方案為以下四者擇一：

1. 學術專書(涵蓋能夠設計及執行具備深度及廣度之改變或創新計畫)。
2. 出版個案(品質與哈佛商業評論相當)。
3. TSSCI/SSCI…等委員會評審被認同之期刊。
4. 刊登於由系所認定之知名管理雜誌或財經報紙管理文章。

五、英文能力

企業管理學系目前在中山大學是除外文系外，英文能力最佳之系所，順應全球趨勢，本系之 DBA 學生畢業前應具備英文能力(TOEIC: 750 分或 TOEFL/IBT: 80 分)。

捌、收費標準

完成學位所需的學雜費為新台幣 11,370 元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分費為新台幣 20,000 元/學分。收費標準之考量如下：

1. 包含本組 15 門課程講義，學位考試費用，專任助理聘任（負責聯絡國內、國外學術交流企業參訪等事宜），專業演講講師費、使用公共設施（如圖書館、討論等）、電腦網路使用(300 元)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225 元)等費用。
2. 不包含課程指定書籍、學生個人交通、食宿、護照、出國參訪費用、出國旅遊保險費、機票費等。

玖、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本系師資多元，傳統學術研究型的博士論文方向也很多元，以下摘錄本系老師所指導近三年已經畢業的學生及其論文題目，請參考表四。

表四、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近三年博士生姓名及畢業之論文題目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方至民	阮皇靈(99)	企業文化多元性-新興市場進入模式的新決定因素：台灣跨國企業之實證研究
	張乃仁(100)	綠色學習導向、能力與形象對績效之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吳基逞	劉宜芬(99)	服務失敗下關係品質效果之研究：互依對等觀點
	張菁萍(99)	銀行擔任一般企業董事對於投資現金流量敏感度與股利政策之影響
	魏若婷(99)	強制性財報重編、家族涉入與財報相關人士的撤換決策
	蔡京姐(101)	公司治理機制與集團企業公司現金持有數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倪豐裕	朱健齊(100)	全球化公司法制小股東權利保障之研究：以指標實證與比較法學分析為核心
高明瑞	黃章育(101)	家族、超越家族、制度：臺灣與德國社會創業個案研究
	蔡依倫(99)	從非營利到社會企業？台灣身心障礙組織場域制度變遷

		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張純端	李信興(100)	從「所欲」朝向「所為」—機會導向的「創業意圖—行為模式」
陳安琳	辛沛翰(99)	委託單驅動市場的最適下單策略
	黃郁婷(100)	從公司治理角度探討家族持股與公司股利政策之關係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黃北豪	吳季玲(100)	目標成本制由上而下計算架構之探討-以應用於建築開發業為例
	戴志言(101)	管理控制系統、組織氣候與組織績效關係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黃賀	洪一碩(100)	探討核心信念對領導者行為正直與信任間的影響:契約論觀點
	高士景(100)	正直與領導者專業形象建立：質與量的混合研究
	邱燈助(101)	從中西方觀點建構謙讓概念以及驗證謙讓對職權、信任與順服之調節效果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楊碩英	李世珍(99)	以系統動力學模型進行台灣社群式網站經營陷阱之初探
梁慧玫	謝如梅(99)	創業認知觀點下的機會辨識過程：創業警覺能力為中介變項

葉淑娟	葉慶輝(100)	以自我決定理論觀點探討耳穴貼壓對於體重控制之影響
劉維琪	鄧家珍(100)	迎合各類股利-台灣股票市場實證研究
蔡敦浩	利尚仁(99)	敘說持續開創的組織--以 BS 文教企業集團為例
	施進忠(100)	文化產業創業的論述實踐:以台灣交趾陶創業者的敘說為例
	安嘉帝(101)	台灣外籍創業者的開創研究：一種現象學式的探索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蔡憲唐	曾憲揚(99)	預防性聯合永續指標建構之研究-以歐盟為例
	江永淞(100)	台灣青少年次文化消費群比較研究：御宅族與流行音樂追星族之實證
	羅世雄(101)	食品安全預警指標與量測誤差之研究--以三聚氰胺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盧淵源	曾塋睿(99)	推拉雙驅服務創新循環之研究
	許育文(99)	台灣溫泉旅館產業之消費者導向實證研究
	陳炯堯(100)	創新綠能科技擴散之研究-以台灣太陽光電發展為例
	李文彬(101)	從個人與組織觀點探討企業採用新科技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拾、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64,374 冊，外文圖書 46,357 冊，中文期刊 8518 種，外文期刊 8524 種；102 學年度擬增購中外文圖書 5,811,600 元，中外文期刊 9,503,400 元。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Turnitin 原創性檢測網站軟體服務	<u>102</u> 學年度增購	<u>250,000</u> 元，已於 <u>102</u> 年度執行購買。

說明：該軟體可以協助偵測出論文與他人已發表之論文或文章之雷同百分比，藉此，提供學生與老師（含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們）參考。

拾壹、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826.82 平方公尺。

十一間教室，包含管 1026(7.50x6.60)、管 1030(7.50x6.60)、管 1032(6.60x13.20)、管 2021(7.50x6.60)、管 2025(7.50x9.90)、管 3022(7.50x9.90)、管 4078(10.80x9.90)，共 416.79 平方公尺。還有公共空間管 3038(7.50x13.20)、管 4091-1(6.60x5.50)、管 3029-2(7.50x9.90)、管 3030(7.50x19.80)、管 2025-1(3.30x3.30)、管 3031(7.50x3.30)、管 4080(3.30x4.95)，共 410.025 平方公尺。加總共計 826.815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0.79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2.44 平方公尺。

1. 系上 675 位學生，六間學生研究室，包含管 0017(11.55x5.70)、管 0031(7.50x9.90)、管 0034(7.50x4.95)、管 0035(7.50x4.95)、管 0038-2(13.20x16.50)、管 4073-1(7.50x13.20)，共 531.135 平方公尺。
2. 二十七位教師研究室，包含管 3021(3.30x6.60)、管 3023(3.30x6.60)、管 3032-2(7.50x3.96)、管 3036(3.30x3.30)、管 3037(3.30x3.30)、管 3041(7.50x3.30)、管 3042(7.50x3.30)、管 3053(7.50x3.30)、管 4048-1(3.30x6.60)、管 4059(7.50x3.30)、管 4060(7.50x3.30)、管 4061(7.50x3.30)、管 4063(7.50x3.30)、管 4064(7.50x3.30)、管 4067(7.50x3.30)、管 4077(3.30x3.30)、管 4079(3.30x4.95)、管 4084(3.30x4.95)、管 4088(7.50x3.30)、管 4093(7.50x3.30)、管 4095(7.50x3.30)、管 4097(7.50x3.30)、管 4106(7.50x3.30)、管 4107(7.50x3.30)、管 4108(7.50x3.30)、管 4109(7.50x3.30)、管 4110(7.50x3.30)，共 605.88 平方公尺。

(三)座落 管理學院 大樓，第 三 樓層。

企管系辦公室位於管理學院三樓，所有教室、學生和教師研究室都在管理學院和管理研究大樓這二棟，各樓層皆有。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目前空間足夠，不需額外增加。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學校目前有國研大樓，預計 2014 年底可以完成，如有需要時會請院協助爭取必要空間。

拾貳、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在瞬息萬變的時代，企業管理要能趕上世界潮流與趨勢，除了瞭解本身自己的優缺點外，更需要有智慧與勇氣往前邁進。中山大學企管系享有一定國內外聲譽，如果選擇不變，仍然可以擁有不錯的學生。然而，學術的責任在於為國家培育重要的發展人才。我們清楚社會對一般傳統學術型哲學博士不能『立即』就業的聲音，然而，我們不能因噎廢食，不努力培育國家未來的人才。

中山大學企管系設立實務型經營管理博士(DBA)的重要性，是為了要讓實務與理論能夠結合，為了培育能具備解決能力的高階領導人才，為了改善學術與實務之連結問題。它的優勢是中山大學是邁向頂尖大學的學校之一，中山管院是台灣第一所通過 ASSCSB 認證及再認證的學校，品質的保證是我們辦學的首要條件。它的師資陣容堅強、有各種產業的密切聯繫，有國際的交流經驗，這些條件足以讓人信任品質。更重要的，它有動機想改變現況的商管博士教育。這樣有動機又具備能力的系所，期待教育部鈞長及各位委員的支持與鼓勵。